

1940

年

第

卷

第

3

期

湖 南 教 育

朱經農

第 三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要 目

告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書.....	蔣院長
國難時期教育的我見.....	黃十衡
唯實主義與科學教育.....	朱經農
從論語分析孔子的教育哲學.....	蘇業桐 (一八)
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日敬致社會教育工作同志.....	王 泳 (二二)
三年來的湖南電化教育.....	張曦夫 (二五)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三〇)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三一)
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	(三三)
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員考績辦法.....	(三四)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三七)
本省各級師範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	(三八)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四〇)
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須知.....	(四一)
注意幼年航空教育培養未來空軍人才案提要.....	(四七)
本省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旗幟式樣統一辦法.....	(四七)
湖南審計處補代審核變通辦法.....	(四八)
訓育綱要.....	(四九)
各省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度工作大綱目次.....	(六二)
文告一束.....	(六七)

資 料 部
No: 00

快郵代電

各縣縣長親覽：該縣共分若干保？已設小學若干所？究竟何保已有小學，何保尙未設學？其已設學者某保有公立或私立小學若干所？仰於電到一星期內填列詳報用快郵呈廳。又未設學者各保何時可以完成一保一學，亦仰於電到三星期內擬定計劃報廳彙呈主席，此爲本年縣政中心工作之一，務須如期辦妥，萬勿延誤。湖南省教育廳未二馬印。

本刊徵文啓事

逕啓者查本廳爲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以及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特編輯並發行湖南教育月刊一種，所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並竭誠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藉供研究，特此擬請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社教工作人員、以及教育學者，將經辦各項教育事業，就其辦理情形及推行計劃，編爲報告；或將平日對於各種教育問題研究心得，撰成專稿，寄交本室，俾便發交彙登，事關文化宣傳，當蒙樂予贊助也。

轉載

告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書

蔣院長

教育部轉全國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各中等學校，各小學校長，暨教職員諸君公鑒：國家民族之前途，繫乎國民之品質，而健全之國民之培植，則唯我主持各級學校之校長教職員是賴，中正於去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時，曾痛切闡述此理，期望我教育界同人，一致接受三民主義發揚我民族固有道德，尊嚴師道，注重訓育，堅定全國抗戰之意志，樹立積極建國之精神，以充實我國家悠久豐富之生命力，尤特別致意諸君，以陶冶國民人格為教育界之基本任務，在會議前後更復規定「禮義廉恥」為共同校訓，宣布以黨員守則十二條為青年守則，同時召集四川省中等以上校長及訓育人員，舉行會議，以確立革命的人生觀，與激發國民愛國精神，相期勉，日月荏苒，於今倏忽又一年矣。茲者，寒假期滿，學期更始，正我各級學校檢閱過去工作，確定未來計劃之時，特就我教育人員指導學生思想品性，增進學生體格精神之旨趣，再為諸君詳切言之：

吾人今日之抗戰，為中華民族有史以來最劇烈之生存奮鬥，亦為我國家盛衰存亡所繫之最後關頭，於此抗戰之際，一方面為排除侵略，保衛我國家民族生存，一方面即須於戰時種種艱苦困難中，造成我中華民國為富有活力，富有前途之現代國家，而後吾人責任始盡。是以中正於去年全國教育會議時，曾說：吾人教育上之着重點，不在戰時，而在貫注於戰後，蓋就當前之環境而言，唯意志集中，努力奮鬥之今日

，始為陶鑄國民品性，領導國民改進之最良機會。而就國家之前途以言，亦唯有乘此時機，統一國民之目標，養成健全之國民，以開拓國家未來運命。而後抗戰勝利之日，我中國始能順利完成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設，以奠立長治久安之始基。更就國家實際之需要以言，徵論驅除暴日光復河山，有賴於無數能力堅卓志氣勇毅之同胞，繼起奮鬥，即抗戰勝利結束之後，國內公私建置，備受破壞，經濟產業，已被摧殘，更非由我次代國民忍艱耐勞，習於刻苦生齒，勇於衝破艱難，不足以常建國非常之大任。簡言之，敵人殘暴之侵略，唯我有健全勇氣之國民，乃可以復興建國之偉績，恢復其摧殘。戰士英勇之犧牲，唯賴有志進勉之同胞，可以完成革命大業者，以安慰其英烈。凡此作育新民之努力，均非我主持教育之諸君奮其毅力，發其誠不為功。中正鑒於抗戰以來，我青年國民，從種種方面所表現之進步，更鑒於十年二十年前我國教育無中心，無本質，所發現之缺點，實不能不懇切期待我各級學校之校長，與各教職員諸君，乘此時機，為我具有五千年光榮歷史，與無限豐富前途之民族，負起繼往開來之責任。中正認為戰時艱困，事屬當然，凡我物力財力，以至政治，社會，苟有缺陷，亦非無補救之可能，唯獨國家安危存亡，基本所繫之國民人格之陶冶，其重要實過於一切，而吾教育人員，誠能於此方面盡其努力，其成就之遠大，亦必過於一切，試就抗戰二年餘之經過而言，前線之見



危授命，臨難毋免，以造成特殊之戰績者，後方擔任各種實際工作之沉着刻苦，負盡職責，而大有造於抗戰者，詢其生平，罔不得力於在學時代，親沐良師感化陶冶之所教，唯其人格上，有確實之基礎，故雖學術技能，無若可高深之成就，然必有其刻苦盡責之精神。然則本末先後之間，吾教育人員，應知所擇矣。邇來敵勢已竭，泥淖已深，已成之最後勝利，乃日漸接近，樹人百年，亟宜為民族久遠前途着想。切望我大中小學，各級學校校長，與教職員諸君，毅然負責指導學生思想，陶鑄學生品性，管理學生生活，鍛鍊學生體力，健全學生人格之責任，須知知識技術之傳習，僅佔教育功能之一部，若不注之以愛國家，愛民族，愛同胞之精神，課之以負荷民族興亡與完成國民革命之責任，教之以認識時代，認識世界，遠矚未來之意義，賦予之以銅筋鐵骨，能任一切困苦艱難之體格，而振奮其持久努力之志氣，則藝能之獲得徒使隨環境而流轉，或蹉跎以荒棄，而決無補於國家。

中正矢志革命，置身戎馬，已逾半生，自黃埔興學以來，未嘗一日離棄教育者之生活，此中似若知而甚稔，以為今日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在思想方面，必須負責領導，力戒脫離現實之空想，力戒僥倖成功之幻想，使之一致認識國民革命事業，為中國數千年來民族生存意志之表現，從而對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確立生死不渝之信仰，在品質陶冶方面，必須以共同校訓，與青年守則為依歸，造成其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共同習慣，更為發揚我民族固有道德，教以舍己利羣，為人生最要之本務，宰制宇宙，創造

未來，為人生最高之意義，而尤以光大我中華民族之歷史，為中華民國共具之志氣，在生活指導方面，則必教以節約，教以勞苦，教以鍛鍊體格，教以堅忍奮鬥，教以謹嚴整肅，教以迅捷確實，教以嚴守規律，服從法令，庶不愧為現代國民之一員，其他課外讀物，與課外活動之指導，督率，公共利益之重要，與互助合作習慣之養成，更必須隨時隨地以父母督教子女同樣之辛勤，進而為親切周到之監護，學生與校長，教師，晨夕接觸，起居與共，未有不漸受薰陶而底於感化者。總之，過去十年二十年來，教育上所遺留之散漫，凌越，自私自利之風習，應使青年學生，絕對鄙棄，視為時代落伍之渣滓，我各級學校之中，苟有一個學生不愛國家，不守紀律，不能尊敬師長，不能愛護同學，即為校長與負責監護之教職員所應視為自身刻骨之恥辱，一方面更望我校長教職員諸君，接受中正歷來對於國民教育之意見，以身作則，尊卑師道，俾學者得以相親，而收確實之功效。中國教育，雖未普及，然全國大、中、小學之學生總計當已不下二千萬人，以此領導國民，更復繼續供給國家以抗戰建國之基幹，則中國前途，必有光明之日，而國民革命功成以後，我中華民族必大有助於世界和平，人類福祉之增進。則諸君上不負國家，下不負學生，而自身亦必成為創造國家旋轉世運之中堅，將受百世無窮之尊敬。諸君之生活，雖備極艱苦，諸君之功績，乃無可限量。切望我各級學校之校長教職員諸君，接納鄙言，而身體力行之，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國難時期教育的我見

黃士衡

在郴縣三民主義青年團青年講座講詞

劉主任，各位先生，承劉主任邀請兄弟來貴團講演，兄弟學識淺薄，愧無良好的意見，貢獻諸位，僅就過去從事教育的經驗及年來在各校的觀察，向諸位說說，命題為「國難時期教育的我見」，所說的僅僅是「我見」，未敢自以為是，還請各位批評。

兄弟不談甚麼高深的學理，僅就事實上來講，我覺得國難時期的教育，應該是：

一、要注重節約：我國儒家之「克己主義」，禹墨之節用方法，希臘柏拉圖亞里十多德之「制慾主義」，均為世所稱道，無論何國，均以苦行為入德之門，誰也不能否認，孔子主張「食無求飽，居無求安」，不恥「惡衣惡食」，夏禹能節「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墨子倡節用，非樂，節葬諸說，苦身利物，人所難能，所以曾滌生先生盛稱禹墨之行，再講柏拉圖之制慾主義及「昔尼克學派」(卡儒學派)倡福德合一說，以為德即是福，排斥一切物質的快樂，實行刻苦行乞的生活，「斯多噶學派」主張以理性制服情慾，以絕對受苦為美德，可見中西聖賢，中西學派，都是主張節約的，都是主張制慾的，自抗戰軍興，蔣總裁發表戰時節約主張，實為一劑清涼散，國難時期的教育，應首先注重節約，我們以往

的教育者，就犯了一個大毛病，只知爭妍鬥麗，窮奢極慾，不知道節約，先拿校舍來說，以前許多大學中學，只求把校舍建築得堂皇富麗，就完了盡辦學之能事，在教育行政當局看來，也認為是學校的成績，如清華大學，武漢大學，廣東中山大學，校舍多麼壯麗，其他各大學各中學，不免相率效尤，甚至於只求校舍的美觀，不求內容的充實，竟成了一時的風氣，但是戰爭一開始，敵人用飛機大炮不斷地轟炸我文化機關，我們壯麗的校舍，多變成瓦礫之場，此是敵人給我們一種很大的教訓，我們現在覺悟過來，知道以前的行為是錯了，其實華英士階，可以辦學，甚至露天之下，亦可辦學，何必講校舍之宏偉偉麗呢？其次過去的學校總求制服的整齊，冠履的華美，就是現在各校，也尚未放棄這種主張，歐美各校，學生衣冠，均聽自便，並未規定制服，獨我國各校責令學生購制服，買球鞋，值世國難嚴重民生窮困之時，似應顧全學生家庭的負擔才是，在這時候，布衣布冠，可以辦學，赤腳草鞋也可以辦學呢，以前各校用電燈，現在改用洋油燈，將來改用植物油燈，以前學生常用洋紙自來水筆，現在應改用木國紙及毛筆，窮則變，變則通，以國產品代舶來品，實是一種好現象，簡

言之，國難時期的教育，應厲行節約。我們的口號，是茅茨土階，可以辦學，甚至露天之下，亦可以辦學，布衣皂冠，可以辦學，甚至赤腳草鞋亦可以辦學，希望教育當局注意。

二、要注重鍛鍊：斯巴達所以能稱雄希臘，就是因為法律家李叩格氏注意鍛鍊教育。李氏制定法律，要將身體強健的兒童加以撫育，身體懦弱的兒童，棄之山谷，此種鍛鍊方法，不免失之殘刻，英之陸克氏主張在體育德育知育三方面，均須鍛鍊，體育方面的鍛鍊，應令兒童耐寒耐暑以冷水拂拭身體，令兒童學習游泳，着寬大衣服，少食糖肉，嚴禁烟酒，早睡早起，并用堅硬床舖；德育方面的鍛鍊是抑制慾望，矯正傾向，養成有道德的人物；知育方面的鍛鍊，是時時思想，始可得思想之進步。鍛鍊為教育上之一種主張，在抗戰時期，我們的教育，應以陸氏鍛鍊主義為根據，現在各校的童子軍訓練及軍事訓練，亦為有效辦法。

三、要注重生產：過去我們的教育是「役人的教育」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數千年來未能改易，近代的教育主張是「役於人而不役人」，諸位看我國學校裏的校役很多，美國學校裏，就很少校役，並有絕對無校役的學校呢，我國學生事事依賴校役，不肯躬親勞動，甚至職業學校的學生，亦以勞動為可恥，此真大錯特錯，清代的會濼生先生却主張「書蔬魚豬」，可見讀書生產，勞心勞力，應同時並重的，此是國難時期的良好教育主張，毋須求之外國各教育家了，我認為在此國難時期

，普通各學校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跋山、伐材、挑水、洗衣、挖土、種菜，以自給為原則，躬親勞動，廢止校役，這就是生產教育，此外要多辦職業學校，講到職業教育，我們不要忘記了在美國產生的一個黑偉人名叫波克華盛頓，原來黑人在美國所處的社會地位極不平等，他因此在美國南部辦了一所職業學校，把社會上日用必需之物編成科目，如麵包科、洗衣科、理髮科、染織科、皮革科、縫紉科等等，均為社會所需要，專收黑人，畢業後，均能謀生，因此得提高在社會上的地位，所以白人華盛頓是美國人的政治解放者，黑人華盛頓，是黑人的經濟解放者，在黑人視之，其功不在白人華盛頓之下。在此抗戰時間，甚願有一黑人華盛頓其人出而倡辦職業教育，不但在抗戰期間我們要求大量的職業生產人員，就是在建國過程中，我們也需要大量的生產人員的。過去湖南教育廳，主張多設職業學校，辦理多年，未見大效，兄弟應引咎自責，為甚麼職業學校成效不著呢，因為（一）設科太多，（二）實科鐘點太少，（三）政府所設的工廠，不肯錄用職業學生，希望現在的教育當局，切實改善。

四、要注重自動。就狹義言之，此時受戰事的影響，購買教科書，很感困難，我們不能因噎廢食。難道無教科書我們就不讀書麼。我們若富於自動精神，先生口授，學生就可筆述，圖書館有書，我們亦可抄寫，各位看前人抄經書抄史書的手本，真值得我們摩倣哪，自動教育，最要耳到眼到手到心到的，如此讀書，容易記憶，大有益

處，自動教育，不特要教員編撰講義，準備口授，并可令學生就教員的口授，與所讀的參考書，綜合起來，寫成筆記，與教科書同其價值。總之自動教育，乃以學生為主體，而加以教師之訓導者也，在教授方面是如此，在訓育方面亦是如此；切不可誤認為放任主義。就廣義言之，文化創造，由於自動，而創造之主體，則歸之於我，所謂我，並非指個人之我，蓋指超越於個人之所謂「超個人」也，我們集多數人——假定為三千人——有一共同要素，合成一共同概念，此多數人，即為超個人之我；「超個人的我」，便可創造文化，這就是自動教育的最高目的，譬如我們多數人，都認識漢奸是危害國家的罪人，有一個共同概念，就沒有如鄭孝胥汪精衛之流，甘為敵人鷹犬，因為這種強有力的共同概念，可以制裁他們，這就是我們抗戰時期文化的一部份，貴團集合許多團員，應該負起創造文化的重責，須知自動教育的力量，是很偉大的呀。

五、要注重鄉村：世界各國鄉村教育之完備者，推丹麥與美國，美國鄉村學校，率為小學，且僅有教員一人，然亦有教員二三人，並設有中學部者，在此抗戰時期，我們若無力量多辦中學校，似可就完善的小學校中設置初中部，以救濟失學青年，丹麥的鄉村教育，尤為著名，所辦的初等鄉村學校，係強迫性質，半工半讀，注重實際，切合農人生活，所辦平民高等學校，專為農人補習學校，凡在小學七年并務農數年者入之，著重農業，並在農暇時開課，這種鄉村教育，甚合於農業國家需要，在

此抗戰時期，更值得我們取法。最後我覺得以前的學境，大都集中都市，現在應該要普遍到每個鄉村，每個角落，始可提高文化水準；自抗戰事起，敵人轟炸重要城市，又給我們一個很大的教訓，我們各學校乃狼狽的遷至向不光顧的偏僻縣份及鄉村，偏僻縣份或鄉村從此可見一到一線的文化曙光，此可算是受抗戰之賜罷！但是遷校時，多聽各校之自由，如校長是衡陽人，聽其遷回寧家——衡陽，如校長是耒陽人，聽其遷回耒陽，校長是永州人，聽其遷回永州，大家初認沅陵為省府所在，便有許多學校遷至沅陵，嗣又有許多人認為安化武岡係安全地帶，便有許多國立學校省立學校私立學校遷往安化與武岡，而郴桂這個角落裏有許多縣份，有許多失學的青年，竟沒有一個省立中學私立中學搬來，化外視之，無人注意，我希望賢明的教育當局，將省立私立各中學，重新予以合理的分配，嚴重的注意，毋使各學校自廢遷徙，成為畸形之發展。

六、要實行私淑制：英國有所謂私教授制，即有專長的教員，可以收受學生，私自教課，此項方法，予學生以個別性的注意，學生獲益，比在學校尤大，兄弟稱為私淑制，這是救濟一般失學青年與職業青年解決智識問題一個最好的辦法，特別是在戰時的中國，這個辦法，更可救濟大批的失學青年，也可解決一般學校教學的困難，因為在戰時，有很多失學青年，沒有機會讀書，也有很多有專長的教員和教授找不到教書的機會，學生可向他們學習一二科，再學其餘的，這類教員，如能集合數人，便

可辦一雛形的中學校或大學校，就是現在有些中學校，在交通不便的地方，找不到某一科或某幾科的教員，只好暫時把這幾科從缺，先學好其餘的各科，然後再想辦法來補缺的幾科，亦未始不可，因為戰時教育，是抱殘守缺的教育，這種私淑制，如果實行，很可以補救一些戰時教育的缺陷，私淑制好處，不限於戰時，即平時亦可救濟一班職業青年的智識飢荒，可以利用寒暑假或夜間來讀書，在一定的期限與程度標準之下，將來經過政府的考試，仍可取得學分，教育並非學校的專利品，希

望政府注意及之。
七、要注重節義：我國歷史上有許多可歌可泣的壯烈事蹟，有許多可敬可愛的出色人物，值得我們效法的，我覺得在抗戰時期，如唐書忠義傳中之顏杲卿與張巡等，宋史烈傳中之李綱等，宋史忠義傳之文天祥，明之史可法均可選作教材，希望國文教員特別注意。
以上所說，均係「我見」，望諸位予以批評，因時間不早，不能多說，請原諒。

抗戰十問

馮玉祥

馮副委員長近在各地督練新軍，朝夕教士兵們反復背誦這「抗戰十問」其激憤沉痛之處，每令勇士淚下。馮氏常顧左右曰：「此以眼淚洗過的心才是最忠誠高潔的良心」。我們希望每一個同胞，都要用這「抗戰十問」去洗鍊一下，好加深我們對敵的認識，鞏固我們殺敵的決心！

問：是誰殺死了我們同胞的父母和兄弟？

答：是日本鬼子。

問：是誰姦淫了我們同胞的妻子和姊妹？

答：是日本鬼子。

問：是誰燒燬了我們同胞的房屋和工廠？

答：是日本鬼子。

問：是誰搶去了我們同胞的金銀和財寶？

答：是日本鬼子。

問：是誰佔了我們東北四省，以及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武漢、廣州等處？

答：是日本鬼子。

問：這樣說來，日本鬼子是不是我們的仇人呢？

答：是的。

問：這仇有多大呢？

答：不共戴天之仇！

問：這仇有多深呢？

答：比海還深！

問：不報此仇，不是人不是人呢？

答：不報此仇不但是人類，而且連豬狗都不如！

問：你可不可在今日下一個新的決心去報仇呢？

答：一定去報仇！

問：一定去報仇！

答：一定去報仇！

問：一定去報仇！

答：一定去報仇！

問：一定去報仇！

答：一定去報仇！

問：一定去報仇！

答：一定去報仇！

唯實主義與科學教育

朱經農

一 唯實主義的演進

唯實主義昌盛於十七世紀，就教育方面說：(一)注重自然界現象 (Natural Phenomena)，(二)注重社會制度 (Social Institutions)；為文藝復興的一種新發展。文藝復興的趨向，因時而異：在十五世紀，注重個人修養，故其發展在文學及美術方面；十六世紀注重道德及改革人心，故其發展在宗教及社會方面；十七世紀注重自然及制度，故其發展在科學及哲學方面；近代科學及哲學，實萌芽於此時，故唯實主義，乃現代科學之先鋒。

二 唯實主義的派別

一、人文的唯實主義 (Humanist or Realist)：此派主張於古代文學中，尋求解決人生實際問題的方法，就是用古人已成的方法，改善社會生活及自然環境；且頗利用古代文化，而不為古人所拘束。但解決社會問題，要在實際社會中尋求方法，而此派則專欲在古代文化中尋求途徑，不知直接研究社會與自然；故其結果仍不免流於空談，無補實際。代表此派者為刺伯雷 Rabelais 及密爾頓 John Milton。

二、社會的唯實主義 (Social Realism)：此派以為教育本義，在養成學生的判斷力及適當的處世態度。認教育為作人之預備，使人能得到實用的智識和服務的能力，將來處理

人事能勝任愉快，且有效果；故主張遊歷各地以富經驗，以明人情風俗，從複雜之社會中，利用其善惡榜樣以為去取之標準。此派代表人物為孟泰尼。(Noel de Montaigne)

三、感官的唯實主義 (Sense Realism)：此派與自然科學關係最大，以為人生之一切智識，皆由於實地觀察得來；故主張教育要訓練五官的感覺，以自然界現象為真理與智識之泉源，教育原理可從自然中發現出來，因此發生兩種傾向；(一)根據自然科學的調查，發現根本的教育原理，(二)以自然科學與實際生活問題，列入課程。前者為教育科學 (Science of Education) 的基礎，後者為科學教育 (Education of Science) 的根源。在教育法上力求簡明，所取教材，亦力求平易，引起興趣，不得強迫，以理解代替威嚴。此派發展之後，科學教育乃漸形發展，同時在科學上亦有極大之貢獻。亦可謂科學運動之先聲，此派之代表為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三 科學教育的趨勢

科學教育，自十八世紀後，在教育歷程中，始認為重要。牠的演進是繼承十七世紀感官唯實主義而來，乃近代科學之起點。自此以後，科學思想，日益發展。其間未嘗間斷。至十九世紀初葉，生物學，生理學等物質科學，乃有極盛之發展，遂開科學空前之局面。影響所及，一般教育者乃以為

自然科學為真理之根源，教育應與自然界相接觸，以求得現
本生活中最有價值之智識。遂棄其虛誕的人文主義教育而趨
於科學教育節運動（*Scientific Movement*）。此種運動之教育
則趨向科學的教育有兩要點：（一）課程內容要有充實自
然教材，俾和自然界的知識相聯絡；（二）要利用歸納法研
究學問，以推廣其知識之範圍并增進其知識之價值。但當時
舊式的教育有歷史之傳統勢力，根深蒂固，驟加改革，殊
非易事；因此，新舊兩派遂發生長期的衝突與辯論，結果新
教育終因適於現代生活之需要，而隱形發展。

當時注重方法的大陸派教育家，和注重教材的英國派教
育家；皆主張以科學加入教程，並主張變更陶冶派的教育性
質，以適應現代生活之需要。

在十九世紀，教育中之科學運動進行猛烈。在此世紀前
五十年，科學運動的領袖大抵為熱心改革的教育家，而非著
名的科學專家。在英國似可以孔喬治（*George Combe*）（1788

—1858）為其代表。十六世紀時，重實證及科學的人，如
孔氏主張分知識為二種：（甲）工具的知識，如寫算閱

讀及外國語等皆為尋求知識之工具，而非知識的本身。（乙）
真實的知識，須於人們所處自然的和社會的環境中求之。

此知識對於政治，對於宗教，對於人類自身的生存，對於社
會一般的利益，均有密切的關係。舊時的教育，過於注重工
具，而忽略真實的知識。提倡科學教育，注重關於自然的知
識，應用科學方法，研究人生實際問題，都為挽救舊時教育
的流弊。換句話說，就是教育予人們以各種知識，使能執行
各種職務，以適應社會的生活。同時孔氏又注重發展兒童的

本能。知識的獲得和本能的訓練不能分離。舊心理學的觀念
在孔氏教育學說中，很有力量。孔氏以為自由教育，乃在使
人獲得知識：（一）能經營其適當之事業，（二）能作一個好
的公民，（三）應付生活中各種問題而勝任愉快。人們應受
職業的訓練；但於職業訓練之外更有廣闊見解，以了解人生
各種問題。人們對於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應用，自然應該
詳加研究，然其研究不能限於職業上零星的技术，須從大處
着眼，以能適應社會的變遷為標準。所以社會科學的重要，
亦不在技術訓練之下。更有一層，近代科學，日增繁複，一
人的才力有限，決不能樣樣都學，所以學校課程，應採選修
制度，使兒童各依其性之所近，選擇所習之學科。總之，主
張科學教育者，以教育之價值，在能順從自然，並適應社會
之需要；與陶冶派之舊教育專重形式而流於空談者不同。

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則各領袖自身對於科學，多有深
切的研究。其主要代表則為英之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及赫胥黎（*Thomas H. Huxley*）（1825—1895）兩
氏。

斯賓塞之主張；斯氏之教育主張在其所著之教育論
中發揮之。他注重德、智、體、三方面之修養，並極提倡科
學教育。他感覺從前教育沒有一定標準之錯誤，所以主張教
育為完全生活（*Complete Living*）之預備，必須以個人之福利
為標的，使個人能安居在組織完整的社會中。其主張雖多採
取盧梭氏之學說，但口變其面目，希望使受教育者之舉止
行動，在各方面及各種情形下，都能適宜；同時使人人能得
到做人的方法。

他所謂完全生活的預備者，即（一）得適當的知識，俾能適應個人的發展，及社會的生活。（二）發展并運用所得智識的能力。他提出一個重要問題，即人類之生活過程中究竟以何種智識為最要？他的答案是：

（一）直接保存生命的智識：如學習生理，衛生，物理，化學等。

（二）間接保存生命的智識：如學習衣，食，住，行的各種學科。

（三）養育後嗣的智識：如學習作父母教師保育兒童的方法。

（四）關於社會上政治上的智識：為作有智識的國民及美好的鄰里。

（五）文學美術的智識：如外國語及古文學等作為消閒及修養之用。

他反對舊時所注重的學科，及舊時傳統的學識。他注重個人行為，謀改良社會生活使個人與社會均可得到福利。他用特別的方法注重修養，使人人皆養成有高尚的娛樂，及優美的感情。歸納起來說，斯賓塞氏謂科學在學識中最高為重要：（一）為直接保存生命，為維持生活與健康，最重要的是科學。（二）為間接保存生命，求解決民生問題，最重要的也是科學。（三）為要盡為父母的責任，其重要方針，亦必須得之於科學。（四）為養成良好的公民，瞭解舊有及現時的文化，其必不可缺的關鍵，也是科學。（五）為尋求高尚的娛樂，及培養優美的情感，其必須的預備，也是科學。無論知識的陶冶，道德的陶冶，宗教的陶冶，其有效的研究，

仍是集中於科學。

乙、赫胥黎係發揮斯賓塞培根等諸家學說者。他謂英國國民自以為事事居世界第一，其實他們的教育徒費金錢時光，學非所用，所以畢業的學生，以之經商，就不知貨物的來源及銷於何地，對輸出輸入的商品，也不知區別。若作議員，則不知担負責任；福國利民。這樣以有用的心力，耗費於無實用之學科，實屬可惜。這也可以說完全是受了舊教育的影響。

氏謂凡一個人必須受自由教育，但是怎樣才算是一個受過自由教育的人呢？大概不外下列諸條件：（一）從小受過訓練。他的身手能受自己的思想和意志的指揮，無論應付何事都能從心所欲。（二）他的心理明白自然界的真理，及其運用的原則。（三）他的情感雖然活潑而熱烈，但因受過訓練，却能服從堅強的意志，及溫和的良知。（四）他對天然美及人工美，能夠欣賞而有深厚的愛心。（五）對於一切鄙陋邪惡的狀態，都有厭棄之意。（六）他能尊重他人和尊重自己一樣。這些訓練，都要從研究科學中得來。

赫胥黎於所著方法與結果 *Methods And Results* 一書中討論近年科學的進步。他說：『在最近五十年中文化史所表現最明顯的特性，就是：（一）由於機械的應用，使工業的生產陡增；（二）舊技術的改善與新技術的發明；（三）輪軌的運行和原動力的使用，使交通上的便利有驚人的發展。商品的激增和推廣，予人類種種的方便，遂使一般的生活標準提高；饑饉時疫亦因而減少；從前自然界對於交通所生障礙，無論在時間方面，或在空間方面，均逐漸消除，其進

步之速，有非前人意料所能及者。平時所有地方偏見和隔膜
的除去，民間公共興趣的養成，民主政治組織力量的增加
，政治和社會混亂的消弭，對於人類現在及將來，均有重大
的影響。此中所含重要意義，大可注意，惟其價值目前尚未
估計清楚耳。」

他接着又說：「文化上有此種重要的變遷，無論在政治
方面或在社會方面，其功效皆等於革命。另有一種運動，其
表面雖不如此顯明，但其發動在此種變遷之前，又與此種變
遷同時並進，更爲引起此種變遷的重要原因。此項運動非他
，即自然科學之興起，人類對於自然界知識逐漸增加，並應
用科學方法以研究物質世界中各種現象是也。自然科學之發
達，原非維多利亞時代 The Victoriana 特有的光榮，其由
來已久。溯其源泉，出自古代希臘，與文學哲學同其始基。
其中經過千餘年的閉塞，至三世紀前始恢復其出路，遂如河
水之暢流，繼續增高，至於今日，其力量與容積都已達到最
高的水一綫。」

他又說明十七世紀以來科學發達的路史。他說：「當十七
世紀的初葉，在文藝復興潮流中的人們，對於希臘所遺留下
來的科學知識，已發生深厚的興趣。哥白尼 Copernicus 建立
了天文學的新系統；刻卜勒 Kepler 又從而改善之；加利略
Galileo 對於天文物理復有種種新發現，司特微納 Stevener 的
重學，吉爾褒 Gilbert 的磁學，意、法兩大學派的解剖學，
哈維 Harvey 的生理學亦陸續發明。意大利繼希臘之後執科
學界的牛耳，林塞學會 Academi dei Lyncei 及其他研究自
然科學的機關相繼成立。加利略動人的文筆不但使當時的科

學問題人人可以明瞭，並且使人人感到興趣。就英國而論，
則培根 Francis Bacon 亦用有力的文字發表近百年自然科學
所有的成績，并指明今後應由的途徑。

他說：「在培根死後的一百年中科學進步的成績，不如
培根所預料的圓滿。研究自然科學的工作自從復舊觀以後
，其興趣的增加，範圍的推廣，雖已超過常人的希冀？但就
實用言，則其結果，尚不十分明顯。培根死後六十年，牛頓
Newton 集多數物理學家及天文家長期研究的大成，將宇宙
間物質運動的現象，組織成功一個廣大的系統；但其所著之
書并未增進人類富足和安適。笛卡 Descartes 牛頓、來伯尼
茲 Leibniz 諸人爲數學界開一新局面，但其才智僅用於人類
理想的擴充。笛卡建立了「合理宇宙觀」和「生理心理學」
的基礎；鮑衣爾 Boyle 創立了物理化學各種實驗的模範。巴
斯可 Pascal 杜立塞立 Torricelli 發明了測驗空氣重量的方法
；馬爾不基 Malpighi 格魯 Capenham 羅貝尔 Robey 等在生物
學上亦有同樣重要的貢獻。但就當時實際生活言，紡織依然
沿用舊時的方法，旅行依然沿用舊時的舟車，水陸交通絲毫
不較從前方便，採鑛冶金依然因襲成規，鐵產中心仍在蘇薩
克 Susek 森林附近，機匠的技術，亦無甚進步，至多只能製
造些粗笨的鐘錶而已。」

歷時不久，知識的增長已由理想的實用主義逐漸影響
人類的實際生活。注重以人的努力創造新的境界，運用自己
的力量，以滿足自己的需求。無論在機械製造上，在化學工
業上，在植物栽培上，在動物飼養上，均運用科學，以創造
發明，而得長足之進步。倘無此種種新的發明，則今日歐

美人烟稠密輻輳之區，必依然離落稀疏，保留其農耕畜牧的舊觀。現代人類幸福的來源，賴有此種新創造的境界。今日富源之開發，其基礎在此；民族之有極大之團結者因此，吾人之能脫離飢饉時疫之災難亦同此；使人們得以安居樂業，衣食足而禮義興，道德亦隨之增進。在最近五十年中，此種新時代的產生和新境界的創造，無日無時不促起我們的注意。其改變人類生活狀況之迅速，真足以令人驚異者。

從赫胥黎的言論中，我們看到近二百年科學進步與人類生活的關係；也可看見教育家主張以科學列入課程，以適應實際生活的理由。至於歐美各國改造課程的實況，此處從略。

四 對於現代自然科學的批評

自從歐洲大戰發生以後，人們對於自然科學及物質文明忽然起了反感，這種反感，可用梁任公歐遊心影錄的說話來代表。他說：「……要而言之，近代因科學發達，生出工業革命，外部生活變遷急劇，內部生活隨而動搖，這是很容易看得出的。……依着科學家的新心理學所謂人類心靈這件東西，就不過物質現象的一種。……這唯物派的哲學家，託庇科家字下建立一種純物質的純機械的人生觀，把一切內部生活外部生活都歸到物質運動的「必然法則」之下。……不惟如此，他們把心理和精神看成一物，根據實驗心理學，硬說人類精神也不過一種物質，一樣受「必然法則」

所支配。於是人類的自由意志，不得不否認了。意志既不能自由，還有甚麼善惡的責任？……現今思想界最大的危機就在這一點。宗教和舊哲學既已被科學打得旗靡轍亂，這「科學先生」便自當仁不讓起來，要憑他的試驗發明個宇宙新大原理，却是那大原理且不消說，就是各科的小原理也是日新月異，今日認為真理，明日已成謬見。新權威到底樹立不來，舊權威卻是不可恢復了。所以全社會人心，都於懷疑悶悶畏懼之中，好像失了羅針的海船遇着風霧，不知前途怎生是好。既然如此，所以那些甚麼樂利主義強權主義發得勢。死後既沒有天堂，只好儘這幾十年盡情的快活。善惡既沒有責任，何妨盡我的手段來充滿我個人的慾望。然而享用的物質增加速率，總不能如慾望的升騰同一比例，而且沒有法子令他均衡。怎麼好呢？祇有憑自己的力量自中競爭起來，質而言之，就是弱肉強食。近年來甚麼軍閥，甚麼財閥，都是由這條路產生出來。這回大戰爭，便是一個報應。……總之，在這種人生觀底下，那麼千千萬萬人前腳替後腳的來這世界走一趟住幾十年幹甚麼呢？獨一無二的目的就是提搶麵包吃。不然就是那怕宇宙間物質運動的大輪子缺了發動力，特自來供給他原料，果真這樣人生還有一毫意味，人類還有一毫價值嗎？無奈當科學全盛時代，那主要的思潮，却是偏在這方面，當時謳歌科學萬能的人，滿望着科學成功，黃金世界便指日出現。如今功總算成了，一百年物質的進步，比從前三千年所得還加幾倍。我們人類不惟沒有得着幸福倒反帶來許多災難，好像沙漠中失路的旅人，遠遠望見翻黑大影併命往前趕，以為可以靠他嚮導，那知趕上幾程，

影子却不見了，因此無限悽惶失望，影子是誰，就是這位「科學先生」——歐洲人做了一場科學萬能的大夢，到如今却叫科學破產來」。

在上述的一段言論中間，似乎有一個假設，就是：「有了因果律的存在，就沒有意志自由，也沒有創造的可能，更沒有善惡的責任。其實科學家研究各種因果關係，並不是要做被動的收果者，乃要做主動的種因者。凡事在種因的時候，人們很有選擇的自由。種好因便收好果；種惡因便收惡果，要如何收果，便如何栽種，其間很有意志的自由，也全在各人的努力。所以善惡的責任甚分明。科學家努力於改造環境，制馴自然；教育家努力於改造經驗，順道人性，其目的都在想用積極的方法，來種好因。倘使抹殺一切因果律，一切事件成功不知何因，失敗不知何故，即想努力亦無從下手。不識不知，有何自由可言。自然科學注重創造，更為已證明的事實。因為科學家隨時皆致力於創造新原理，發明新事物。所謂「天演論」「電子論」「相對論」等等都是科學家所創造。不過他們的創造，處處腳踏實地，與一般主觀的空想不同罷了。

五 在自然科學規律中的創造和自由

在自然科學發達以後，人類並不是沒有意志的自由和創造的智識，他們的生活也決不是乾燥無味的，胡適之在科學與人生觀序裏面說得很明白。他說：

「在那個自然主義的宇宙裏，在那無窮之大的空間裏，在那無窮之長的時間裏，這個平均高五尺六寸，上壽不過百年的兩手動物——人——真是藐乎其小的微生物了。然而那

個自然主義的宇宙裏的這個渺小的兩手動物，却能有他相當的地位和相當的價值。他用的兩手和一個大腦，居然能做出許多器具，想出許多方法。造出一點文化。他不但馴服了許多禽獸，他還能考究宇宙間的自然法則，來駕馭天行，到現在他居然能叫電氣來替他趕車，以太給他送信了。他的智慧的長進，就是他的能力的增加；然而智慧的長進又使他的胸襟擴大，想像力提高。他也曾拜物拜畜生，也曾怕神怕鬼，但他現在漸漸脫離了這種種幼稚的時期。他現在漸漸明白：空間之大只增加他對於宇宙的美感；時間之長祇增加他格外明瞭祖宗創業之艱難；天行之有常祇增加他制裁自然界的權力。甚至於因果律的籠罩一切，也并不見得束縛他的自由，因為因果律的作用一方面可以使他由因果果，由果推因，解釋過去，預測未來；一方面又使他可以運用他的智慧，創造新因以求新果。甚至於生存競爭的觀念，也并不見得就使他成爲一個冷酷無情的畜生，也許還可以格外增加他對於同類的同情心。格外深信互助的重要，格外使他注重人爲的努力以減免天然競爭的慘酷與浪費。——總而言之，這個自然主義的人生觀裏，未嘗沒有美，未嘗沒有詩意，未嘗沒有道德的責任，未嘗沒有充分的運用「創造的智慧」的機會」。

六 科學與人生

波特 Boyd H. Pote 對於自然科學的態度平比較公允。他在所著現代教育學說 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第十二章裏有幾段話可借作本章的參考。他說：

「人類在地球上的權威，由於他有適應工具達到目的

能力。爲要得到各種工具的制取，必須精密的技術或方法，即所謂科學方法。科學的發明與應用，是現代生活的一個特性，我們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同受科學的改變，在物質上，我們生活在汽車，飛機，無線電以及各種省時省力的機械的一個時代，自然的勢力給我們馴服了，而供我們的使用。在精神上，科學的進步，把我們過去的迷信蠲除了，而使我們感覺一切信仰和制度，都可以無限制的修正，改組。我們的運命，在自己的手中；因爲我們的智慧，也鍛鍊成解放智慧的一個工具，這工具就是科學。

「在過去二百年間，科學的發展，明示人類可以做自己物質環境的主人翁。他可以渡海洋越大陸，而得到在家庭一般的舒服；可以取給於全世界的物產，供自己的食用；可以治水潦，驅蚊蚋，而變荒地爲樂園。「聽天由命」的謙卑和屈服的態度，已爲人所不取。我們的想像力豐富了，自信心增加了。如果生活狀態不滿意，爲甚麼不使他改造了使他滿意？在政治與社會的問題上，當然也有同樣的態度。生活是人力造成的。我們用不着十八世紀的神治論。我們也用不着看了稅率，失業，或罪惡等問題而歎息，我們只要設法去改造。離開了生活的競爭與勞動，而高談文藝哲學的教育，固然不得人的同情，就是專重技術的精練，或個人的優利的教育，也沒有認爲滿意。我們要知道教育的功用，我們要知道教育怎樣能增進我們的瞭解，同情，和服務的精神。」

「這態度的改變大半是科學的影響。我們用科學而造成我們的新世界。舊態度舊興趣，都與這新世界太隔離，太寥遠，所以就被捨棄了。但是這科學既造成了這新局面，却

又生出一種專的新趨向。科學的成功，由於無數專家爲科學而治科學的專精研究。這種專家，自願與世界隔離，而無精學問，養成一種無所爲而爲學問的態度。他們盼望學生也體這樣。可是學生是不願與世界隔離的。因此不易發生研究學問的熱忱，他們不羨慕純粹的科學家，而只贊美大企業家，大政治家，和一切實際事業的大領袖。高深的學問，沒有實際的應用，是他們所不能欣賞的。這不是他們沒有理想，而是他們別有一種理想。我們沒有能把教育的實施，適應於現代的新態度。這是一般學生缺乏智識的興趣的重大原因。」

科學的研究中，如能加入活潑的人生興趣，它的品質，便立刻改變。那科學家搜集事實與試驗結論的無限虛心與耐力，這時便呈現一種近於藝術的品質。一條科學原則的最後證明，也似詩人或畫家對於自己作品的最後點染。技巧的完成，是含着極深摯的感情的。以前大學裏的教授們專看得科學是嚴密的標準，和冷靜的紀律，而責備他們的學生，缺乏這種特性，不曉得惟有熱烈的興趣與主張，才能有冷靜的方法與紀律，這是似相反而實相成的。

人類科學而制取其物質的與社會的環境，以適合他的目的。現在科學雖已有極大的成功，而到底還在幼稚。將來日漸發展，則環境的制取，必可日漸擴大，以至於完成。今日教育的問題，是怎樣改組我們的課程與方法，使後來的青年，同感着以科學增進人生的尊嚴美富的熱忱與切望。科學自身的發展與社會的進步，并靠着將來的青年，能參加這共同的事業。

七 黨國先進對於科學教育之主張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說：

「現在中國人看日了外國的機器發達，科學昌明自以為不及外國人。但是在幾千年前，中國人的能力是怎麼樣呢？從前中國人的能力還要比外國人大得多，外國現在最重要的東西，都是中國從前發明的。比如指南針在今日航業最發達的世界，幾乎一時一刻都不能不用他。推究這種指南針的來源，還是中國人幾千年以前發明的。如果從前的中國人沒有能力，便不能發明指南針。中國人固老早有了指南針，外國人至今還是要用他，可見中國人固有的能力，還是高過外國人。其次在人類文明中最重要東西，便是印刷術。現在外國改良的印刷機，每點鐘可以印幾萬張報紙，推究他的來源，也是中國發明的。再其次在人類中常用的盜器，更是中國發明的，是中國的特產，至今外國人極力倣效，尤遠不及中國之精美。近來世界戰爭用到無煙火藥，推究無煙火藥的來源，是由於有煙黑藥改良而成的，那種有煙黑藥也是中國發明的。中國發明了指南針印刷術和火藥這些重要的東西，外國今日知道利用他，所以他們能夠有今日的強盛。至若人類所享衣食住行的種種設備，也是我們從前發明的。譬如就飲料一項說，中國人發明茶葉，至今為世界之一大需要。文明各國皆爭用之。以茶代酒，更可免了酒患，有益人類不少。講到衣一層，外國人視為最貴重的是絲織品，現在世界上穿絲的人，一天多過一天，推究用蠶所吐的絲而為人衣服，也是中國幾千年前發明。講到住一層，現在外國人建造的房屋，自然是很完全，但是造房屋的原理，和房屋中各重要部份，都是中國人發明的。譬如拱門就是以中國的發明為最早。

至於走路，外國現在所用的吊橋，便以為是極新工程，極大的本領，但是外國人到中國來，走到川邊，西藏，看見中國人經過大山，橫過大河，多有用吊橋的，他們從前沒有看見中國的吊橋，以為這是外國先發明的，及看見了中國的吊橋，便把這種發明歸功到中國。由此可見中國古時不是沒有能力的，因為後來失了那種能力，所以我們民族的地位，也漸漸退化。現在要恢復固有的地位，便先要把我們固有能力的齊都恢復起來。

「但是恢復了我們固有的道德智識和能力，在今日之世，仍未能進中國於世界第一等的地位。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去學歐美之所長，然後才可以和歐美并駕齊驅，如果不要外國的長處，我們仍要落後。」

「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譬如學科學，迎頭趕上去，便可減少兩百多年的光陰。我們到了今日的地位，如果還是睡覺，不去奮鬥，不知道恢復國家的地位，從此以後，便要亡國滅種。現在我們知道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較外國還要好。所謂後來者居上。從前雖然退後了幾百年，但是現在只要幾年便可以趕上。日本便是一個好榜樣。日本從前的文化，是從中國學去的，比較中國低得多，但是日本近來專學歐美的文化。不過幾十年便成世界為強之一，我看中國人的聰明才力，不亞於日本。我們此後去學歐美，比較日本還要容易，所以這十年中，便是我們的生死關頭，如果我們醒了，像日本人一樣，大家提心吊胆，去恢復民族的地位，在十年之內，就可以把外國的政治經濟和人口增加種種壓迫和種種禍害

，都一齊消滅。日本學歐美不過幾十年，便成世界列強之一，但是中國人的口比日本多十倍，領土比日本大三十倍，富源更是比日本多。如中國學創日本，就要變成十個列強，現在世界之中英法日意大利等，不過五大強國。以後德俄恢復起來，也不過六七個強國，如果中國能學到日本，只要用一國，便抵抗十幾個強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便可恢復到頭一個地位」。

總裁討論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曾經說過：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不過六十年光景，當初他們派遣學生到歐美去留學的時候，我們中國也同時派學生出洋留學；他們的留學生回國，我們留學生也同時回國，他們的留學生回國以後，就從事於訓練軍隊，舉辦實業，推行自治，改革政治；我們的留學生回國以後，亦復如此。但是日本軍隊由此精強，經濟由此發達，自治由此完成，政治由此革新，舉凡一切事業，無不蒸蒸日上，有一日千里的進步，不到幾多時候，就臻于富強，與歐美並駕齊驅；而我們中國軍隊之窳劣如故，實業之不振如故，自治之不行如故，政治之腐敗如故，無論任何方面，都顯見落後與幼稚，國家的貧弱，日甚一日，反而備受人家的欺侮壓迫。這是甚麼道理呢？就是由於他們的留學生，雖然他本國沒有獨立的文化，但是他們能够接受西方科學的精神與方法，回國以後，便真實的充分的發揚科學的精神，運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一切科學，辦理一切事業。所以國勢日強，不到三十年工夫，便完成了維新的事業。我們中國人不但不能接受與運用西方的科學精神與方法，而且連本國固有的科學精神與方法，也完全失掉

了。無論辦理教育、訓練軍隊、創辦實業、推行自治、以及辦理其他一切事業，完全沒有按照科學方法來做。雖然到過外國留學回來，只學得科學的皮毛，沒有抓到科學的精神或澈底瞭解科學的方法。如此，又怎樣可以建起一個近代的國家來呢？……

「我們處在這種非常的時期，要想死中求生，完成救亡復興的非常事業，便不可不明晰科學的內容并充分發揚科學的精神，運用科學的方法，來增加工作的效能，儘早奠定國家的基礎」。

八 中國科學教育之推行

我國古代在科學上發明之光榮歷史，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已詳加講解，上節曾摘要述及。惜自漢唐以來，學者皆重經書而忽略自然。清代襲用科舉取士之法，更無科學教育之可言。若強為清光緒二十九年之前之中國教育立一名目，則狹義的人文主義或較近似。自庚子義和團變亂，聯軍進入平京之後，清廷乃深知非堅甲利兵不足以救危亡，於是創辦學堂，停止科舉，據光緒二十九年欽定學堂章程，大學堂於經學門外，並設哲學、自然科學等門。中學堂於國文讀經外兼受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博物、法、治、經濟等。高等小學於國文讀經外，兼授算術、本國史、地理、理科等。初等小學亦設算術一科。蓋已受科學教育運動之影響矣。民國肇始，學校課程中刪去讀經一門，而民國四年，復以讀經列入。至民國八年後復廢去。但在此時期，學校中之所謂科學教育，仍僅同具文，實驗室的工作至大學中始漸有之。中學內，則僅為書本的研究，和公式的記憶而

已。其名雖有異於讀經，而其精神則仍復讀經之舊。直至民國十一年改定新學制課程之際，課標標準起草諸委員，以我國一般國民，不特科學思想甚為幼稚，即科學觀念，亦極模稜，於教育前途，甚為不利，決定於高級中學必修課程中添設科學概論一科，以期引起學生研究科學之興趣。今將全國教育聯合會所發表之新學制課程標準概要，關於科學概論一科者，徵引如次：

(一) 授課時間及學分
每週講授三小時，一年授畢，共六學分。

(二) 目的

一、注重科學精神及方法，以矯正吾國自來之弊病。

二、少談理論，以期合於高中學生程度。

三、多敘科學發達史，以補學生科學智識之不足。

四、略闡科學上重要概念，以引起學生研究趣味。

(三) 內容及方法

照下列題目逐次演講。每講應歷舉中西書籍及科學上事實以作例證。於必要時可在講室中作單簡實驗。每章講畢，可舉一二參考書，俾學生自行參考，或將全章要點舉出發問使學生條答。

一、科學之起源

甲、好奇心。乙、實際需用。

二、智識之進化

迷信——經驗——正確智識。

三、智識之種類

文字的智識，事實的智識，學術分類的大概。

四、科學精神

求真，尚實，貴確，存疑。

五、科學目的

發現事物之公例與因果關係。

六、科學方法

論理上的——比較，歸納，演繹。

實施上的——觀察，試驗，推理，假設，證驗。

七、科學發達略史

文藝復興以後科學研究之崛起——由神力說至近世天文

學，由魔術說至近世物理化學，由創造說至近世天演說。

八、近世科學概論

物質，能力，空間，時間等等。

九、科學之應用

科學發明，科學與工業，科學與疾病等等。

十、科學在近世文明之位置。

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第四條：「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

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二十年公佈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一章，初

等教育第二節第三案：「應注重自然科學教授，以養成兒童

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

現象一切的迷信」。第四條：「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

習」。第二章，中等教育第二節第四條：「理論之探討，應

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第三章，高等教育，第二節，關於自然科學者：「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與發見」。

青年訓練大綱，一、人生觀，(丑)實施要點：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為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庚)教育，二十九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條，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大家知道，抗戰建國，是我們中華民族當前的一個最偉

大最艱苦的事業，而抗戰建國的兩大力量，就是人力和物力，但人力物力非經過科學的陶鑄，不能發生最大的效用。西方聖人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有一句名言說「智識就是權力」。

我們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如其向感覺到權力不夠，那就是我們知識的不修，講到智識，只有科學的知識，才是真智識。那就是說：科學的知識，是經過嚴格方法的整理和許多經驗的證明的。所以這種智識，可以作為格物窮理的本源，也可以作為利用厚生的根據。一個民族如其對於這種智識沒有相當的培養，我們可以斷定這個民族對於現代社會的生存條件，必定還不會具備。反過來說，我們如要抗戰勝，建國必成，必定要用科學教育來養成我們特別需要的人才，方能有濟。

根據二面所述的各項原則和法定，我們可以決定對科學教育應持的態度了。

「松花江上」曲

應照改訂之三部全唱

教育部以各地流行之「流亡曲」一名「松花江上」，樂譜歌詞，雖具藝術之價值，然乏進取之精神，若自成一曲，不無流弊，查有劉雪庵續成三部曲，由哀感轉趨激勵奮發，改善全曲情緒，足以振奮民心。爰由該部將該「三部曲」一律改名「松花江上」，并將第二第三兩部文字改訂，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凡歌唱上項「松花江上」歌曲，應照改訂全份之三部合唱，不得單唱第一部云。

從論語分析孔子的教育哲學

蘇業棟

「緒論」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即西曆紀元前五五一——四七九，壽七十有二，距今將近三千年矣。

孔子生平痛於當時周綱衰墮，諸侯爭霸，人民疾苦不堪，乃垂悲天憫人之心，抱救世救民之志，遊說諸侯，欲行其主義（道）以振斯民而尊王室；卒以曲高和寡，鬱不得志，乃退而著述講學，門生遍天下，英才多歸之；能通六藝者，七十有二，記孔子之言，以成論語一書，後世帝王皆尊之，士子皆誦之，稱孔子為素王，為至聖、為先師、為大成至聖先師，以及以孔子降生紀元，與夫訂孔子誕辰為教師節，孔廟遍中國，婦孺皆知之。

迄至民國，祀禮猶存，其所以能如此者，蓋孔子實乃東方唯一之大政治家、哲學家、教育家、道德家也，其思想支配中國人心數千年，即至今日，力量之大，仍不可名言；其書之註釋多矣，讀之者衆矣，科舉時代奉之若神明，不知消磨多少士子之心血；惟今時代變更，思想解放，其言雖間有不合於時代者矣，然其人其書固終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在耳，今之士子，苟仍完全迷信其書，固屬不可，若漫加毀謗，一概非之，亦非所宜耳。

蓋凡一書一制一人物之成就，皆有其時代背景與夫古人制度學說之影響而來，絕非憑空可出也；是故今之學者，如欲求於學術上有所供獻，則於古代學術，亦無妨加以研究，

以探學術之源，而求推陳出新之功也，本人即秉此旨，乃作斯文，以求識者正之。

孔子的教育哲學，若分析起來，大概可分為七點，茲言之如下，即：

- 一、主張力知力行的；
- 二、主張文武兼備，德智並重，以求實用，而達解決人生目的的；
- 三、主張實際經驗與思想並重，及注重學者自動學習的；
- 四、主張教育要平等且要平民化的；
- 五、主張教學要注重學者興趣與個別差異的；
- 六、主張學者要虔心求學，並須與師友討論研究，以獲真理，不可固執己見的。
- 七、主張注重衛生的。

（一）主張力知力行的：孔子辦教育，他不僅極力主張讀書人要努力求知識，而且是極力主張讀書人要努力去作學，去實行其所得來之知識；絕非後來社會上一般所謂讀書人，只知讀死書，不作事，以斯文自命，以咬文嚼字即為其體事的；讀孔子下面的話即可明白：

孔子曰：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

「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

「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

「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者，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

「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由上面孔子所講的所謂學如不及……所謂敏於事……所謂……敏於行，所謂……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看來，就充

分知道孔子是一個主張力知力行的教育哲學者矣；而中庸上也說過：「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這真可說得是孔子力知力行主義所結晶的液了。

(二) 主張文武兼備，德智並重，以求實用，而達解決

人生目的的：孔子因他是個主張力知力行主義者，所以他的

教育不是虛偽空洞無用的，而是要求實用，以謀解決人生爲

目的的，孔子雖曾對衛靈公說過「軍旅之事未之學也」一語

，但他鑒於當時，國家多事，內憂外患，需要文武兼全，德

智並備的人才以濟世，是故他的教育，就主張要文武兼備，

德智並重，乃以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教人

；即孔子於孝經及春秋上亦曾說過，臨陣無勇非孝也，有文

事者必有武備外，並力倡忠、恕、直、禮、信、及知、仁、

勇之人格，有言爲證：

孔子曰：

「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孔子曰：

「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以不教民戰是謂

棄之」。

「吾何執？執射乎？執御乎？吾執御矣！」

「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怠，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三) 主張注重由實際經驗中去求知識及學者自動學習

的：孔子的教育，他不像後來的教書人，只知用灌注的方式

，教人向書本中求死的知識，他却是主張非但要人向書本中

求知識，而且尤其要人由工作經驗中去求實際的知識；并

且要學者自動的求知識，師長不過是備以爲解或傳道授業的

指導員而已，有言爲證：

孔子曰：

「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

也」。

四、主張教育要平等的，且要平民化的：孔子具悲天憫

也」。

人之心，懷救人救世之志，不得行其主義（道）於諸侯，乃退而講學，著述，自由收徒，自由施教，以循循善誘，誨人不倦的精神，不論貧富，不分貴賤，不究既往，實行有教無類，絕對平等的教育哲學，並極力贊美平民化的弟子，與創造平民化的學風；何以見得呢？有言爲證：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

「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與其進也，不保其退也」。

「有教無類」。

「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

「吾少也賤，固多能鄙事」。

「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

「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五、主張教育要注重學者興趣與個別差異的：孔子教學，并不呆板，他對教育是極主張注重學者的興趣，與個別的差異，所以他對各個弟子問孝、問仁、問政，本是同一問題，而其答復則各個不同；且將弟子分爲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並將學者智力分爲上中下三等以施教呢！何以見得？有言爲證！

孔子曰：

「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

六、主張學者要虔心求學，並須與師友討論研究，以求真理，不得固執己見的：本來學問一事，如果是許多人的經驗與理解，加以討論研究結果而來的，真實的，那麼，其價值也就特別偉大；若是固執己見，不與師友討論研究，閉關門造車，出不合軌，其價值就無可言矣。孔子深知此理，故他極主張學者要虔心求學，不可虛僞自欺欺人，更不可固執己見，須多與良師益友加以討論研究，以求真理，誠爲大學者的風度，有言爲證！

孔子曰：

「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由！誨汝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

「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

「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七、主張注重衛生的：一人身心之健全，實爲一生事業之所賴，而身體之發育與健全，全靠營養，鍛鍊與休息之適宜，孔子深知此理，除教學生勞動習武以鍛鍊身體外，並

力注意飲食與休息之衛生，以防疾病，而謀增進學生健康，俗謂「病由口入，工作時工作，休息時休息」，皆與孔子之道相合，今引書以證之：

鄉黨第十：

「齊必變食」。「居必遷坐」。「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

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多食」。「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食不語，寢不言」。「席不正，不坐」。

上段所引之書，人多以為是孔子之注重禮節，其實真是含着很深之衛生教育哲學呢？

凡收復區及軍隊已到之處，學校應即隨之而興，不必墨守部章，皆辦完全小學，但以推行識字運動，授給國民必具常識，俾兒童有學可入。即一般成年壯丁，亦皆獲補習之機會，所用教材課本，尤應特加編印，以適應農村實用，注重人格訓練為前提。

節錄 委員長致電訓示（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如今特種教育，非特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合而為一，并且進而推進地方社會事業，使中山民校不僅教成人兒童，更進為地方之中心活動，領導與推進，使地方事業得以進步，這是學校與社會不分野，學校可成爲社會之中心。

五省特教會第一次大會 委員長訓詞

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日敬致社會教育工作同志

王泳

自從去歲三月十二日 總裁宣佈實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以來，瞬屆經年，在此一年中，賴各界領袖之倡導，與我們從事社會教育工作同志的努力推行，其發展良速。如宣誓國民公約，舉行國民月會，已多有建樹；但已強敵壓境，與時間的急迫，僅有如此之努力，猶未可引為已足。值茲週年之時，檢討過去，瞻念將來，深望我們社會教育工作同志，除了自己首先加入動員的隊伍而外，還必須同心努力，以全力來担任這個動員的使命，務使全體國民的精神能夠動員起來，齊向着民族獨立生存和保障世界和平的戰爭邁進。現僅就管見所及，藉以拋磚引玉，敬致於列位同志們之前。

(一)實踐救國道德，改造國民生活——救國道德為何？

即吾國所固有之道德，亦即 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我們從事社會教育的工作同志，必須身體力行，奉為圭臬，以武裝自己的心身。進而推及於一般國民；一面須闡揚固有道德的精華，一面要把歷代發揮民族特性的文字，和民族英雄的事蹟，廣為蒐集傳播，使國民得有深刻的印象，以養成負責盡職的決心，敵愾同仇與臨難不苟的精神，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推仁愛之心，以拯救被殘害侮辱的同胞。推信義之心，以造成一致赴難的團結，更本我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勇往前進，犧牲奮鬥，以爭取永久的和平。如是，則救

國之道，當能發揮功用，即無異增加無數的堅甲利兵，以此精神武器，來擊破敵人精神制勝的毒計，而奠定立國之基礎。至於改造國民生活，並不需要講求高深奧妙的道理，只是要從「衣、食、住、行」的四項基本生活中做到「整、潔、簡、樸」而合乎「禮、義、廉、恥」。也就是 總裁昭示我們：「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我們社會教育工作同志，負有移風易俗的使命，宣傳的責任，革新的義務，必須以身作則，蔚成善良風氣，以達修己正人，而為改造國民生活之先聲。

(二)確立中心信仰，發揮民族精神——信仰為人心的主宰，為民衆共赴的目標，為發揮民族精神的中心樞紐。總

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綱領上曾剴切說明：「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仍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族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又說「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民族復興之鉅任」。因此，確立中心信仰，使思想不致散漫，國民的精神，都能溶合於一爐，而發揮其偉大之力量。所謂中心信仰，厥為三民主義，不獨為全國各

黨各派所公認，抑亦為全國同胞所懸為鵠的者。在目前抗戰建國兩大任務的進行中，敵人企圖消滅我們的民族精神，首謀摧毀我們的三民主義，使我們失去中心信仰，而實現其侵略的陰謀，從此更可見我們三民主義的偉大。當今國家民族處于狂風暴雨之中，一瞬之錯，安危繫之，我們從事社會教育的工作同志，當本着後覺覺人的精神，和良知良能的感召，喚醒民衆，為三民主義而奮鬥，發揮民族的精神力量，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三)實行苦幹精神，深入鄉村工作——這兩句口頭上的話，可算無人不知，無人不說；但自抗戰迄今，真正跑到鄉村工作的，還是少數，即使偶然去走一趟，也只是走馬看花，稍留即去；民衆觀之，當作看西洋景一樣；老實說：這樣的做，誠是徒勞無益，我希望我們的社會教育工作同志，不僅是嘴裏講，且要身體力行，真正的深入鄉村，去作民族的先鋒。總理有言：「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亦希同志等深體斯旨，拿出百折不撓的精神，來克服所有的困難。我國係一積弱國家，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來，物質條件的欠缺，無可諱言，加以物價騰貴，經費緊縮，使我們的工作同志更外感到困難，亦甚明鮮。例如火油每斤賣到一元多，辦民衆夜校就發生問題；不過，我們絕對不可因為受到物質之限制就不做工作，須知道：物質的欠缺，是可以精神去補充的，不僅是補充，還要能够運用精神來創造物質。火油買不起，儘可把夜校改成日校，在東方露出曙光底清晨，或夕陽西下的黃昏，不妨上一兩堂課；如果白天

實在沒有辦法上課，也不必一定要用火油，古人十年寒窗下所用的植物油燈，何嘗不可代替？光嫌小嗎？映雪囊螢讀書的人也未必變成近視眼。所以我們不怕窮，不怕物質欠缺，只怕沒有窮的辦法，沒有苦幹的精神。且我國係以農立國，農民約占全數人口百分之八十，鄉村間幾乎沒有一個角落裏沒有我們的農民。總裁曾訓示我們：抗戰勝負，寄於廣大的鄉村和強固民心；從此更可知鄉村不僅為我國命運所寄，抑且是我國爭取最後勝利的據點；凡我社教工作同志，尤應深入鄉村，以為民衆表率，始可以啓發民智，陶冶民情，而納民衆於正軌，發揮其固有之精神和物質的力量。

(四)樂業親民，來擔任推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使命——社會教育工作，是一件艱苦的事業，人們休息的時候，我們不能休息；人們不去的地方，我們要去；民衆不會來遷就我們，只有我們去遷就民衆；民衆不生興趣，還要運用各種方法引他們高興；這樣艱難的工作，如果沒有樂業親民的精神，絕對的做不了！何謂樂業親民？即以事業為目的，實行身教工作，衣、食、住、行、都和民衆打成一片，疲乏，辛勞，均非所計；諺云：「不避艱難，不辭勞苦」，與「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亦即樂業親民之謂也。我們社會教育工作同志，必須如此，才能夠肩任推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使命。

以上所述，只是推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榮華大端，掛一漏萬的地方極多。現在還希望我們社會教育的工作同志，大家切實的檢討這一年來，我們的思想，我們的行動，是不是離開了我們的共同目標？是不是符合精神總動員所列舉

的條件？如果有的話，就應當趕緊的糾正，如果沒有的話，也應當加倍的努力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才不致落於空泛。同志們：我們一齊來努力動員，向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共同目標邁進，以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兩大任務，而創立光輝燦爛的三民主義國家。

- 一、行的哲學為唯一的人生哲學。
- 二、過去所行的不發生效果的原因，由於未認清力行的真諦，因而沒有信心，沒有耐心和決心。
- 三、行與動的本義是什麼？動就是行，行就是動。要效法天行，自強不息。行是經常的，必然的，自發的。
- 四、行與動的區別：動並不是行，動是臨時的。偶然的，他發的，行是經常的，必然的，自發的。
- 五、行的哲學無分於動靜，行是恆久的，不輟的。宇宙皆為行之範圍。有軌道，有系統。
- 六、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七、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八、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九、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十、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十一、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十二、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十三、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十四、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十五、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 十六、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

蔣委員長行的道理摘要

三年來的湖南電化教育

張曦夫

電影是教育的活力，它給教育以鮮活的血液和十分的效率！大發明家愛迪生說：「今後教育當以電影為中心，誰支配着電影，誰就把影響民衆的一個最大的權威，操在他的手裏」。為提高民衆的智識水準；激發民衆的愛國情緒，這具有非常力量的教育工具，現在中國正逐漸的開展着它的用途。

無線電，在最初它是專被用作通訊工具的；後來美國出現了名教授的教育播音，許多的學生因之不受空間的限制，乃利用收音機聽取往日必須坐在教室裏才能得到的各種學科。近年來在政治方面無線電廣播成了無上的宣傳工具；戰爭的時候它更是一種銳利的武器，因為它是宣傳——攻人心的好傢伙！用它報導戰況則更直接了當！在革命軍北伐到了南昌以後，蔣總裁就積極的督促着無線廣播的建設，現在它在抗戰中起着很大的作用。

說起來中國較普遍的利用電影和無線電播音來教育民衆，始自民國二十四年；各省的情形不同，有的經費充足，辦理得相當的完善；有的因為限於財力，設備簡陋，質與量都表現着貧弱的可憐相！

現在把本省三年來的電化教育——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的合稱——的設施概況提供出來，請予批評，藉求改進！

一、電影教育

因為電影是綜合藝術，是集各種藝術之大成的結晶，所

以它對於人類的影響非常的大！大發明家愛迪生遺東西的時候，原來不僅是供娛樂而已。他是存心使它成爲一種活動教科書的。所以根據電影對於社會的作用說，它與教育、政治、軍事、法律、宗教、經濟、道德等等都應該有緊密的聯繫！假如一部影片的製成離開了這樣的標準，而專門爲迎合低級趣味，那麼這種下意識的東西是不准公映的，因爲它妨礙人類的向上！電影的教育力量之大可以想見，無怪各國之統制電影了。

抗戰前我國的電影公映，無論是外片或國產片，必先經中央電檢會檢查許可始得營業，這就是說毫無價值的影片是不得放映的！湖南爲縝密的執行地方檢查任務，由本廳及省黨部合組戲劇審查會，除對各種戲劇審查外，營業電影亦必經再檢查始得公映，以免魚目混珠，並藉此可以防塞奸商偷運神怪的淫蕩的影片入境。爲保障兒童身心的合理發展，本廳曾籌劃先與長沙市各電影院合作設置「兒童電影日」——專映補助學校教育不足的影片，收成人票價三分之一，漸謀推廣。抗戰軍興，此項工作隨即中止。

關於電影教育推廣的另一方面：民國二十五年本廳將全省劃分爲四個電影教育放映區，同年十月前省農教館——即今第二民教館——教育電影放映隊組織成立；二十六年四月本廳直轄第四電影教育放映區亦開始工作；朱廳長並決定先以第四區爲工作的起點，藉實驗漸謀工作範圍的推廣，組織

的擴充。後面分別略舉本廳組隊講映教育電影的實況：

1. 直轄電教區

欲謀電影教育的普及，必設多數的放映隊巡迴各地講映方克有成；教部於民二十五年通令全國各省市劃分電教區組織放映隊，並頒發本廳半價發電機（Homelight 110v. 1950w.）放映機（Ampro 110v. D.C. or A.C. 600w.）各四部。朱廳長以本省經費人才俱感困難，一時不能創設數隊，所以省農教館隊組成後即着手組織直轄電教區的巡迴放映隊，設主任、幹事、放映員、書記各一人，為將來擴充隊數起見，該區並設練習員二人，隨隊見習。二十六年五月第一次出發湘南各縣施教，所到之地，情形至為熱烈！每場觀衆至少數百人，平均起來每場約有二千餘人，雖講映場所十里左右的人，很多去受教的。因為這樣，講映場地非天雨多在露天曠場上，這是可以不限人數的。該隊費時約四月，湘南各縣及重要鄉鎮多已施教。復以加組隊數，該區名義始行撤消。

2. 電化教育委員會與電教股電教隊

本廳電化教育委員會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成立，專負全省電教設計，指導的責任，聘請無線電專家及教育名流為委員，電教工作者為幹事。在行政方面本廳於同年十月增設電教股，屬第四科，股長由科長兼充，設幹事三人辦事員一人，幹事並兼充電教隊長，辦事員留廳辦理行政。同時將直轄第四電教教育區改組，擴編為四個電化教育巡迴隊，每隊除推行電影教育外，並須兼修各校館收音機；另外將農教館放映隊，和中國科學化會湘分會也各組成一隊由廳調遣。在組織的數量上，這時可稱為黃金時代！在工作的地區上，也分

別的展開湘中、湘東、湘西、湘南、湘北、和長沙市的六個地區。但這種局面只維持了八個月。到二十七年七月奉令緊縮，經費減少，職員裁汰，於是前由本廳直轄的四個隊，縮編為二隊，即電教第一二隊，省二民教館隊則編為第三隊，現仍活動，科學化分會隊則因困難甚多不得不趨於停頓了。

3. 緊縮後電教隊的動態

二十七年下期，全省電教施教區因戰局影響，取消原有分區工作辦法。第一隊隨政府西遷至湘西工作，第二隊隨行署作戰地宣傳，第三隊因省立第二民教館移寶慶也到那一帶施教去了。二十八年全年工作地區側重在湘南、湘東、湘西、惟因輸送及器材補充供給的困難，施教工作愈趨艱苦了！

4. 我們的行動學校怎樣施教

我們抱定苦幹的精神，盡可能的多到窮鄉僻壤裏去實施教化；因為我們始終認定把全體民衆拉到智識水準上，是復興民族的最基礎的工作；我們是用電影為工具，在湘省推動着這行動的學校教育。勞苦大衆極需教育！電影既可娛樂又增長了見聞，更不荒費他們的工作時間，所以電教隊是到處受到人們的熱烈歡迎，甚至有的地方用搶劫的方式約請我們去講映，你說這該多麼惱人而又快人的呢！

每個鄉村，在電教隊到後總是激動着，興奮着，所以我們利用他們激蕩的情緒，先來一段富於挑撥性的抗戰講話或其他的教育演講，專題解說；有時候更利用當地團體合唱國歌和抗戰歌曲，增厚場內的興奮空氣；最近我們處聯合所在地鄉鎮公所於電影放映前舉行國民月會；教育電影則總是映放在後面，而放映的時候更儘可能的約請本地紳或

小學教員，用土話解說影片內容；所以講映一次教育電影我們可以把國防、生產、科學、政治、經濟等學科，綜合的供獻一個大要給我們的學生——男女老幼各階層的民衆。三年來電教隊一直是這樣的活動着。下面的表，在數字方面很可以指證出這一工作的成績的！

三年來本廳巡迴講映教育電影情況表

已經施教之縣數	已經施教鄉鎮村數	講映次數總計	受教人數總計
67	1,384	4,152	6,734,500

說明：

- 一、本表係根據歷年各隊工作月報表調製。
- 二、各隊成立先後不一，因工作時間多寡的差別太大，故表內各數目僅係五隊混合總數。
- 三、第六隊（即科學化湘分會隊）無報告，故未計入。

5. 關於改進方面的意見
時代的電影教育的使命是非常重要的重大，要求這偉大的事功之完成，在自我方面的缺欠，是極需修正的。——自然這

種問題的解決，是要在多方面求得的：

A 機件的配置：本省各電教隊的機件配置，除原由教部半價頒發的愛波（Amprico）各四部外，由完全省款購置的有非發電機（110·1250·）另外備有蔡司（Kodak）各一部配於第三隊（前農教館隊）；另外備有蔡司（Kodak）燈機一架配於第一隊，衛生署造幻燈機一架係第三隊使用（惟此種幻燈機鏡頭粗劣，又不能接電），留聲機每隊都有一架。這樣的機件配備，作室內教學還可以過得去；若是在露天曠場裏，則音響問題就不容易解決：因為沒有擴聲設備，講演的聲音不能遠達，音樂唱片的放送也不能普遍的傳進觀衆的耳鼓。所以擴聲機的添置是刻不容緩的！關於各種機器零件的更換，自海口被封鎖後，這問題更加嚴重了！若不急覓解決的途徑，則所有的機件將全部的損壞到不能使用的地步。

B 影片的取材應切合戰時教育：本省各電教隊放映的影片，除了目購數套關於平時教育的影片做補充教材外，大部份是仰給於教部電影教育委員會的定期供給（每月換發一次），但抗戰以來，因交通阻塞，常遷延到半年以上得不到新片。更爲切要的是影片內容常因不合現實而使觀衆失望！我們要知道教育電影的觀衆是包括各階層民衆的，智識水準的高低是不等的；若單映教科書式的影片，不是嫌過於單調枯燥，就是過於高深不易領會！那麼今後的新片製作，應偏重於「充實民衆的戰鬥智識」「提高民族意識」「增強建國智能」爲準的戲劇式的影片，因為這樣可以使人人在快意的美感裏獲得中心意義！教育效率才能加大！

（組織方面的改進：一個電教隊的使命自然是在利用影片去執行教育任務的，換句話說：他的基本工作是講映教育電影。但假若他的工作人員能加多（現在本省各隊的組成多是三人），則一般的流動宣傳事項也可以隨時執行的，如：壁報，街頭講演，大眾歌詠等。總之，電教隊是流動的學校，當依他的性能展開他的任務，是絕對需要的！

二、播音教育

民國二十五年春，教部就開始推進全國的播音教育，同時也積極的籌備全國各中等學校及民教館的收音機之裝設；部中的播教委會更羅致名流學者隨時的播送教育的學術的講演（對民衆和學生分別着日期舉行），這在中國的文化史上，展開了新的一頁！光明的一頁！

二十五年秋，本省的播音教育，在朱廳長指導下也逐漸的展開了。本來我們也打算成立播教委會利用長沙廣播電台或自設實驗電台，對全省作教育播音的；但以人力財力的限制，未得如願以償。可是關於學術講演的放送，也會隨時由本廳與長沙電台合作的進行多次。抗戰軍興後，在長沙更組織了廣播抗戰講話委員會，由本廳分裝收音機於全市各通衢，放送戰時消息及戰鬥智識和講話！從長沙大火後，省府西移東遷，兼以設備困難，此項工作才告停頓了。下面再把全省收音機的裝設和使用修理等問題，略加檢討：

1. 各級學校及民教館的裝設收音機

我們希望全省每一個鄉鎮或聯保都有一架收音機，按時收聽教育播音及抗戰講話或消息；但這正當的希望，在經費奇窘的狀態下恐將陷於無望！不數年來由教部及本廳補助頒發

的收音機，為數亦頗可觀！現在已經裝設在外的有一百五十八架，假若這些收音機都能按時收聽，效率也正不可小視！茲將此項收音機的裝設統計，列表如下：

本省各級學校及民教館等裝設收音機統計表

收音機種類	裝設學校或機關統計			出品廠名	備註
	中等學校	小學	教育機關		
落地式七燈蓄電機	二七	〇	四	建委會上海電機製造廠	
落地式七燈乾電機	二七	一一	二三	同前	
桌上七燈乾電機	一一	三	二四	同前	教育機關內有本廳電教及社教團領用六架
桌上六燈交流機	一四	四	一〇	長沙中央電機製造廠	機關內有廣播抗戰講話會借用四架

說明：

- 一、以上收音機架數係專指由本廳配發裝設者，部頒及本廳補助半價或學校出價一部份者，均一併計算。
- 二、自行購置者未列入。

2. 已裝收音機的使用

如何經常的使用一架有效的收音機？這是播教發展上的重要問題。在前節裏提出經本廳發裝的收音機數目是一五八架，但是否都在使用？而能經常收聽的究竟有多少？是否充分的利用他作公開的收音放送？不可諱言的，現在這一批機子的使用數不上三分之一！（已規定的收音機使用情形報告，多未遵填，詳數不知。）這種現象的造成是爲了什麼呢？我相信，沒有一所校館不願收音；但是許多困難問題使他們不易解決，也就無從做起了！各種困難問題之根本問題，就是經費無着！因此，電池的供給時斷——甚至有的把原發的一組電池用完，不能再設法繼續購置。加上管理人員的收音技術缺乏，機器常發生毛病，而不能修理，這都是收音機的使用上最大障礙！今後應即設法增進，以達成播教使命。

3. 修理問題

一部收音機發生毛病後，應即加修理；但是在湖南，這是不易辦到的事情！因爲要修理的快，全省應當分佈若干的修檢處或技術員，可是我們並沒有此種設施。自二十六年以來，本廳關於收音機的修理上，已盡最大的努力——此種技術人員已由一人增爲二人，隨電教隊巡迴各縣檢修收音機，回廳後再修送廳請修的機器；可是因爲器材的不完備，常感到工作的困難，真是憾事！

4. 今後當怎樣求改進？

前面說過，我們希望全省各鄉鎮聯保都有一架收音機。

在全國第三次教育會議時，致部亦有這樣的提議！因此今後我們當繼續求收音機裝設的數量增加；同時爲有效的使用收音機，必須：

- 一、確定并增加播教經費（省縣一致的）
- 二、於廳內組設電教服務處，通盤籌劃全省電影教育和播音教育的推進。
- 三、分設區電教服務處，辦理區內修理、指導、裝設事宜。
- 四、開班訓練技術人才。
- 五、創設小規模的電池廠，製造電池，供給各收音機關採用。

以上各問題的解決樞紐，要看財力上有無辦法，所以希望關係當局予以切實協助！

三、結論

電化教育在復興民族抗戰救國的大業中，是個出類拔萃的戰士；但這戰士是在幼童期的，這就是說：要他能適當的展開工作，必多方予以保護、培植，使他長成後，威力才會加大！這在中央方面正在加意提倡的時候，省與縣也當仰體中央至意努力擴充，加速推進才是！萬不可把他漠視爲單供娛樂的東西，而聽之任之！因爲他的不受時間與空間支配的性能，實可發揮雄偉的潛伏的教育力量！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但在第一期內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已有相當成效，或有特殊需要之地方，得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

第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第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

第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如有需要，得同時酌量開辦二年級班次招收附近地方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尚須繼續入學之兒童，並得附設一年制短期小學班。

第六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除獨立設置外，得在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附設班級。

第七條 在聯合小學區內指定為中心小學之普通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人口密集失學兒童衆多之地方，以每校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

學額，在城市約四十人至五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得酌量情形，採用二部編制及複式編制。

第十一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為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游唱等六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假期，以與普通小學一致為原則；在鄉村地方，得酌量情形，免去星期例假，縮短寒暑假，另放農忙假，赴集假等；每年上課日數，不得少于二百日。

第十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者，直接教學及自動作業時數，應妥為支配；直接教學時數，每日至少須二小時。

第十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材，應以採用部編課本為原則，各地方為適應需要起見，得酌量編訂鄉土補充教材。

第十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之教員，採用二部編制者，以每班設置一人為原則，並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為導生，協助教員維持風紀，並領導學習。

第十六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二年制短期小學班，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及設備。

第十七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給予修業期滿證明書。

第十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校舍，應在適中地點建築，或利用原有公共場所，由學校所在地之學董及助

理學董負責籌劃。

第十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原設地方已屆結束時，得遷移至其他適當地方辦理，如原設地方需要將二年制短期小學提前改為普通小學時，應由地方自籌經費接辦。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一、教育目標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育，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以「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為主旨，其目標列舉如左：

(一) 培養國民應具之善良品性，

(二) 養成人生必需之衛生習慣，

(三) 養成愛護國家觀念與復興民族意識，

(四) 養成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五) 養成勞動精神與審美興趣。

二、教育程度 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使學生畢業後，能認識約略二千二百個單字，能閱讀淺易語體文，能寫作淺意實用文，能計算日常生活上之數量，並具有國民必需之基本常識與技能。

三、教學科目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為公民訓練（包括衛生習慣部份），國語（包括注音符號、讀書、說話

、作文、寫字），常識（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知識部份），算術（包括筆算及珠算），工作（包括勞作及美術），游唱（包括體育及唱歌）六種。

四、時間支配 二年制短期小學各學科每週教學時間，支配如左表：

科目	分年級		公民訓練
	第一	第二	
國語	450	450	60
作文	60	90	60
寫字	90	90	60

常	算	工	遊	總
識	術	作	唱	計
180	180	60	120	1200
180	210	90	120	1290

說明

1. 公民訓練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表內所列，係團體的訓練時間。
2. 每日課後，得支配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分鐘。
3. 如實行二部制教學，應將各班直接教學時間及自動作業時間，支配妥當；如實行半日二部制教學，得將直接教學時數，酌量減少。
4. 各科目教學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五、教學材料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材料，應注意左列要點：

- (一) 各科教材應以切合實際生活，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為主旨，作扼要精粹之選擇；

六、教學方法 二年制短期小學各科之教學方法，應注意左列要點：

- (一) 各科教學均應切實注意實際上之應用，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需及適應本地社會特殊需要之知能，尤應使兒童獲得充分之理解與熟習；
- (二) 各科教材之編制，應以心理的原則為經，論理的原則為緯；
- (三) 各科教材一律用語體文敘述，所用字彙，以日常生活所常需要者為主體；
- (四) 國語教材，一方面應注意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之培養，一方面須以兒童實際生活為背景，充分顧及兒童閱讀的能力與興趣；
- (五) 常識教材，一方面應注意民族的及民生的需要，一方面須注意教材本身之普遍性與實踐性；其編制應與國語教密切聯絡；
- (六) 算術教材，宜採用筆算珠算混合編制；
- (七) 公民訓練，各地方應根據社會環境及兒童生活上之需要，訂定條目，認真實施；
- (八) 工作教材，宜以與本地之生產特產有關者為主；
- (九) 遊唱以遊戲及基本運動為主，鄉間得以爬山、散步、農田操作等運動代替；唱歌可利用本地流行含有教訓及富有興趣之歌曲，並得以本地流行之樂器為輔唱教具；
- (十) 各科教材，除部編課本外，各地方得自編補充教材。

(二)教學時說話與讀文，均應用標準語或近於標準語之普通語；
(三)教學時應注意學生舊有經驗之喚起，與學習興趣之激發；

(四)教學方法應着重啓發問答式；
(五)學生學習能力，如參差不齊，應試行分組或分團教學，并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爲導生領導學習，作教員之助手。

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教育部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漢教字

第三〇六八號訓令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小學教員之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小學教員，均由各該縣(市)政府一律舉行登記。

第四條 各縣(市)登記小學教員一切事宜，由各該縣(市)政府聘請五人至七人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以下簡稱登記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每年分上下兩期舉行，上期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底止；下期自

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底止，并於每期開始登記前一個月，(上期前年十二月下期六月)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登記日期地點及辦法公布。

第六條 各縣(市)登記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鄉適中地點舉辦登記。

第七條 登記種類及資格如下：

一、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各項資

格之一，或經照章檢定合格者，以小學教員登記。

二、合於無試驗檢定各項資格之一，尙未經檢定者，以代用小學教員登記。

三、合於試驗檢定各項之一，尙未經檢定者，暫以代用教員登記。

第一屆登記以後，第三項資格人員，非經教育廳核准，不得登記。

省縣立師範學校新畢業學生應依照前條各項規定於登記期間分別赴各該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第九條 具第七條第一項資格之教員，如未經申請登記，不得請求分派工作。

第十條 凡聲請登記人員，應填繳下列各件。

一、登記表一份。

二、證件。
1. 登記第六條第一項資格者，繳畢業證書或檢定證書。

2. 登記第六條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肄業業書或服務證書至少一種。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登記。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經考查確實者。

五、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二條 各縣（市）辦理登記，不得向申請登記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三條 各縣（市）登記委員會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對於申請登記人員分別加以考詢，考詢辦法，由該縣（市）政府另訂定，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十四條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各縣（市）政府每期應於登記結束後一月內，造冊連同統計表報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五條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冒名頂替等情事，應撤銷其登記，並公佈姓名。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各縣（市）政府應按其資歷

及成績，依次任用，其順次如下：

一、以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登記者。

二、以第六條第二項資格登記者。

三、以第六條第三項資格登記者。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如經各該縣政府指派工作，不得選擇地點或藉故推脫。

第十八條 各縣（市）經登記合於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人員增多時，各該縣政府應將同條第三項人員擇其資歷及成績較劣者依次淘汰之。

第十九條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如具有第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項之一者，得停止任用。

第二十條 各小學如聘用未經登記或經撤銷登記之教員，各該縣政府得斟酌情形處分其主聘人，并撤銷教員。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得遵照本辦法，另訂實施細則，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成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教育部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漢教字

第三〇六八號訓令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小學教員之考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第三條 各縣小學教員之考績，由各該縣鄉（鎮）教育

委員或幹事及督學考核之。

，應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考績，分初核覆核兩種，初核由各該縣政府辦理，覆核由初核機關彙呈教育廳辦理。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關於審核小學教員之考績，得組織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并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1. 縣長
2. 教育局長（未設局之縣，為縣政府教育科長）

3. 督學及教育局課長。

4.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必要時各鄉教育委員或幹事得列席。

第六條 應行考績之小學教員以遵照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登記者為限。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考績標準規定如下：

1. 勤於職守，全年未缺課，作二十分。

2. 教學合法，成績優良，作二十分。

3. 管訓有方，學生活潑，有秩序，有禮貌，作十五分。

4. 行為端正，無不良習慣，或嗜好，作十五分

5. 注意課外指導，及家庭訪問，作十分。

6. 按時批閱課卷，并精細周到，作十分。

7. 注意進修，作十分。

第八條 小學教員致績之等第，依前條各項分數之總計，訂定如左：

第九條

依照前條考績之等第，得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或懲罰。

甲、獎勵

1. 致績列乙等者，傳令嘉獎。

2. 考績列甲等者，記功一次，連記功三次，晉一級。

前項嘉獎人員，合於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資格者，不得超過受獎人數十分之三，合於第三項資格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一。

乙、懲罰

1. 致績列丁等者，申誡。

2. 考績列戊等者，記過一次，連記過三次者，降一級。

3. 考績列己等者，停職。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服務成績得申請合併計算。

1. 在同縣內，由主管教育機關調任他校服務者
2. 具有正當理由，并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而服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均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 第四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為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
-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接受省教育廳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即依據實際情形，妥為分配服務學校，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各該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被分發之縣市，如不得服務學校時，得呈請省教育廳核辦。
-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處所，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分配至相當處所服務。
- 第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服務於其他省市。
- 第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
- 第九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非有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保障，不得解職。
-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障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 一、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 二、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 三、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 四、展緩服務時期已滿者；
- 五、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予繼續者；
- 六、受停職處分已滿期者。
-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備師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投考升學。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膳書籍各費全部。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并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二、展緩服務時期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三、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每學期應報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失業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依法予以工作。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督學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學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信念。

第十九條

各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法令規定所辦之短期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等，其畢業生之服務，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并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并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規程訂定實施細則，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事宜，除遵照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辦理外，並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四條

由各該校造具各該生縣籍名冊，呈由教育廳分派各該生原籍服務，各該生於達到各該縣後，應即遵照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赴該縣縣政府登記，聽候分派服務學校。各縣縣政府將各師範畢業生分派後，應即將分派地點學校，担任職務待遇等，呈報教育廳備

第三條

本省各級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半月內

查。

第五條 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半月內，由各該校造具名冊，呈由各該縣政府分派服務，並將分派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六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被分派之地點如不能得到工作時，得分別呈請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省縣教育行政機關——省指教育廳，縣指縣政府，省立師範畢業生呈教育廳，縣立師範畢業生呈縣政府，以下仿此。）

第七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以回原籍服務為原則，但因特別情事，得分別呈請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服務於其他省縣。

第八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應服從各該縣政府之支配及指導。

第九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非有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保障，不得解職，其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得依照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准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第十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展緩服務期間，照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志願升學者，得依照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四條各款之一者，由各該縣政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膳書籍各費全部，并以追繳各費，即提作獎勵，服務成績最佳之各師範畢業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應遵照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將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服務期滿無過失者，填具服務期滿報告表，呈請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其他省縣服務者，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致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無過失者，給予期滿證明書，并通告其原籍之省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五條 各級師範學校及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就業或失業，應遵照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證明書(式樣)

查 師範學校畢業生 服務已滿三年

依照師範學校業生服務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應予發給
服務期滿證明書此證

湖南省 縣政府 長〇〇〇

教育局長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本證明書係縣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時呈由縣政府發給

證明書(式樣)

查 師範學校畢業生 服務已滿三年

依照師範學校業生服務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應予發給
服務期滿證明書此證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本證明書係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時呈由教育廳發給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甲、原校尚在，應由原校查案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乙、如原校業已停閉，應取具原校教職員或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荐任職人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不能取得上項人員證明書，得由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出具證明書，附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丙、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係隔絕，一時無法呈請核辦者，如原校尚在，得由原校出具正式證明書暫予證明，并須註明不能呈請核辦之緣由，如原校停閉得由原校教職員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荐任職人員或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暫予證明。一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郵時，仍應

早請核辦，如發現頂冒及作偽情弊，除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外，證明人應負法律責任。(此項僅適用於抗戰期間)

丁、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畢業資格時，應遵照左列規定：

(一) 事先須將畢業證明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次遺失作廢。(報紙須附呈)

(二) 證明書應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長姓名及畢業年、月等項，并須附呈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一粘於證明書，一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

(三) 證明人應於證明書上開具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等項，并須簽名蓋章。

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須知

甲、關於一般方面

- 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主要實施機關——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民校。）
- 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中央頒佈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規定各省市自二十五年起，儘六年內普及，現限期屆屆，本省去普及之期尚遠，殊爲抗戰建國前途之一大障礙，務須認真辦理。
- 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對象，照上項細則規定，係「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十三歲以下者，）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較幼之失學民衆。」
- 四、民校應充分借用原有學校、機關、及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或租借民房。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但被借用之學校，其學校教員應與民校教員切實互相合作。
- 五、民校課程，照上項大綱第二條規定：「一、公民教育。（注意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二、識字教育。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又上項細則第三條規定民校課程爲：「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得不設體育）」但每週仍

須舉行紀念週或週會，教學每日最少兩小時。

- 六、民校分單獨設立、以下簡稱單設，與附設兩種，單設民校名稱，除冠以縣及設在地鄉鎮名稱外，再以數字之順序別之。如某縣某某鄉第幾民衆學校是。附設民校名稱，除冠以附設之團體學校或機關等名稱外，其附設有兩校以上者，亦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 七、民校學生修業期限，其採用民衆學校課本甲種者，四月辦理，後者每年分四期或五期辦理。單設民校，每期均應辦兩班。附設民校，每期均暫辦一班。

- 八、民校學生，須按照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編級授課。授課時間，成人班應在晚上，倘因燈油發生困難時，得酌提至早上（每日平明入學。）婦女班得在下午。但附設民校，應以辦成人班爲主。單設民校，每期得辦成人班一班，婦女班一班。

- 九、婦女班學生，有因小孩及家務牽累，不能到校上課，或在偏僻之區，失學民衆極少不能設校時，均得採用流動教學方法，以資補救。

流動教學方法：

1. 根據調查文盲及家庭訪問結果，擇其距離較近者，加以組合，定爲流動教學處。
2. 每處人數，在五人以上二十人以下，可斟酌教學場所

之大小定之。

3. 每校每期應設之處數，以每日能輪教一次為標準定之，但須滿足一班人數。

4. 規定教學時間後，教員須按時携帶教學用具，按時輪往施教。

十、民校學生，每班以五十人為滿額。單設民校，每班人數不足三十人者，不能開班。附設民校，每班人數不足二十五人者，不能開班。學生年齡不符規定者，得予各該校校長以罰薪之處分。

乙、關於行政方面

一、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

1. 每年度開始時，應遵照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該年度實施計劃規定之單設及附設民校數，分別籌劃，委派校長，積極辦理。

2. 各民校開學休學日期，應有一定之規定，並應按照督促加期辦理，他如考核辦法，輔導計劃，並應詳為訂定施行。

3. 厲行強迫入學辦法，嚴飭各鄉鎮保甲長，切實遵照協助各民校辦理，并得以失學民衆實際入學之多寡，為獎懲保甲長之正律，以平時失學民衆逃學之多寡，為獎懲保甲長之反律，此種辦法，須飭各校，預先講明。

4. 單設民校，以一保為施教範圍，應先就各鄉鎮公所附近設立，以便各鄉鎮長，易於協助辦理。附設民校，

亦以一保為施教範圍，應斟酌各該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本身人力財力，令派附設。并得參照各級學校籌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辦理，如中學及師範學校，有學生三班以下者，得附設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兩班，以下類推。職業學校，每科得附設民衆學校一班。小學，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教員每期應教失學民衆五人，其餘照上項標準第八條款之規定，比照附設。造報成績時，可相互註明。

5. 單設民校經費，係照十二個月計算，其僅辦兩期，或四期，五期，未滿足十二個月者，得將未辦各月經費，作為各校開辦費，學生學業用品費，及學業成績證明書費等。但均須統籌購發，以昭劃一，即各校辦公燈油等費，亦然。

6. 二十六年年度核發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補助費，規定備之毛算盤，小珠算盤、石板、硯池、圖表等，可斟酌分發各單設民校應用。

7. 附設民校經費，在各縣二十九年年度預算，均未列有專款，應就各附設之機關學校團體等經常費項下，撥開支。或另行設法統籌辦理。萬一經費發生困難時，得呈請減少附設校數。總宜實事求是，不得稍涉敷衍。

8. 每年度開始時，應將民校經費，妥為分配列表呈報率應備查。

9. 每年度開始辦理兩週後，應陸續按期，將校數（分別單設附設，）教職員數，班數，學生數，開學年月，

統計列表，呈報本廳備查。修業期滿，課程教授完畢，成績考查完竣，應則分別校名，教職員姓名，期數，班數，學生姓名，成績分數，休學年月，造冊呈報本廳轉報備案。

10. 單設民校，得遵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刊發鈴記。附設民校得用原附設機關印信，毋須另行刊發。

二、各民校應行注意事項：

1. 每校未開辦之前，應先組織校董會（以保甲長及民校教職員為當然委員，以當地公正紳為聘任委員，商定調查失學民衆及招生事宜。嗣後進行事項須提交校董會決定，藉以取得聯絡，而收協助之效。
2. 調查失學民衆，以該校所在地一保為單位，以民衆學校課本為調查時測驗之標準。
3. 應入學民衆，可按照本須知甲項第三條之規定，分提前入學，與移後入學兩種，並須編派分期入學名冊，與保甲長登門訪問，引導入學。
4. 單獨訪問，可分經常臨時兩種，經常訪問，每月一次。臨時訪問，得隨時舉行之。但訪問時，應準備訪問問題，并同時施以其他宣傳及教育工作。
5. 各校校具，教具、圖書、法令、成績、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並應備具學籍簿，點名冊，按日填記，以便查考。
6. 每期開課一週後，應將期數、班數、學生數、開學年月，列表呈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已屆修

業期滿，亦應將期數、班數、學生姓名、考試成績分數，造表二份呈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存轉備案。并繼續招生開辦。

7. 保甲長協助情形，招生情形，學生入學情形，以及其他工作情形，應隨時據實呈報，各該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供查考，或改進。

丙、關於教員方面

一、民校教員應具備之精神：

1. 能苦，能忍；（民校一切設備，均是陋陋就簡，困難自多，務須百折不撓！）
2. 任勞，任怨；（失學民衆無知，加受生活壓迫，自難教難管，務須不辭勞怨！）
3. 創造，自動；（一切辦法，每小成規，各教員務須領略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意義，自動創造）。
4. 研究，實驗（創造結果，是從研究中得來，務須於研究時，注意實驗，實驗時，注意研究，以期切合民衆實際生活，而易於推行）。

二、民校教員應具備之態度：

1. 崇尚感情；（鄉村民衆，最富感情，教員應以情勸，以誼勸！其方法：一、多作家庭訪問。二、歡迎到校談話。三、遇事幫忙）。
2. 尊重利益；（鄉村民衆最重「利」，教員應特別予以尊重！其方法：一、減少生活困難。二、不誤工作時間。
- 三、同謀公共利益）。

3. 處事公平；（物不平則鳴，人不平則不鳴，且易發生反響！教員應不溺於情感，務須遇事求「平」，其方法為「先法治而後人治」）。

4. 興趣多方；（農村經濟破產，民衆生活極其苦悶，教員應興趣多方，使感學習之愉快！其方法：一、教學方法之變換。二、多談英雄故事，引人入勝。三、語言幽默，能抓住學生心理）。

5. 厚於責己；（民校招生留生之困難，往往不易解除，揆厥原因，多由學校本身之不健全有以致之！所以應厚於責己！其方法：一、常自省察。二、聽取外界批評。三、勤供厥職）。

6. 薄於責人；（民校教員，常責人之不己助，而不自責己之不助人，此為普通弊病，應加注意，其方法：一、隨時協助保甲長辦理地方公務。二、多方聯絡地方公正紳。三、遇事合作）。

7. 利用領袖；（保甲長固為民衆之領袖，然除保甲長外，尚有民衆之領袖在，務須耐心尋覓利用，收效必宏）。

8. 注意修養；（民衆雖不識字，然經驗頗豐，教員應注意本身之修養，端謹自持，以免引起民衆之輕視）！

丁、關於教學與訓導方面：

一、教學原則：

1. 要先引起學習動機與興趣！
2. 要從舊有事實與經驗，引發到新的思想！

二、教學方針：

1. 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係包括識字教育國語一舉，旨在就字義中伸，而達到公民教育之目的！茲將公民教育內容，約略規定如下：
- (一) 道德方面：
 - A 對個人：——整潔、自衛、知恥、禮貌、忍讓、勤勞！
 - B 對職業：——樂業，責任心，信用，進取心！
 - C 對家庭：——慈愛，孝敬，友愛！
 - D 對社會：——團結，合作，義俠！
 - E 對國家：——自治，守法等！
- (二) 經濟方面：
 - A 節儉：——重儲蓄，不浪費，不吝嗇，不貪得！
 - B 勞動：——有正常職業與技能，以勞力自給，不願意不勞而獲！

3. 要從淺近事實，引伸到高深理論！

4. 要注重學習心理及自動學習精神！

5. 要使教學內容切合實際生活！

6. 要將講話速度減低，不易聽清楚時，須不憚麻煩，重復講述，多用手勢幫助說明！

7. 要語言「通俗化」，非萬不得已時，不要用術語！

8. 要講之話，須簡單明瞭，毋旁徵博引，過於複雜！

9. 要注意教學態度，須於嚴肅之中，略帶幽默滑稽姿態！

10. 要多用問答及直觀教學方法！

C 生產：——有生產知能，能增進社會生產效率，為公衆謀福利！

D 合作：——能與公衆共有，共治，共享，生產，消費，販賣，皆能合作化！

(三) 政治方面：

A 奉公：——盡國民應盡之義務，享國民應享之權利，不假公濟私！

B 守法：——遵守國家法律，不違法，不玩法！

C 愛國：——愛護民族，尊敬國家，隨時可為國族犧牲奮鬥！

D 擁護公理：——主持公道，同情弱小，能為公理而抵抗強暴！

(四) 知能方面：

A 國家觀念之灌輸：——如我國地形之大概，山脈，河流，商埠，都市，之分布！近百年疆界之變遷，及國恥——鴉片之戰，甲午之戰，八國聯軍，日本之二十一條，九一八及一二八之事變等。

B 民族意識之灌輸：——如民族之意義，我民族之起源，分布，文化之偉大，以及現在所處之地位等。此外應具有之民族精神，如不作漢奸，有為民族爭自由而戰死沙場之勇氣；有監視間諜行動之機警，協助軍隊作戰之常識，有服從領袖，崇拜民族英雄之誠意；有毀家紓難，為國捐輸之熱忱等！

C 三民主義之認識：——如明瞭并信仰三民主義，

了解建國程序，了解運用四權方法，了解黨國組織及其權能等！

D 戰時常識之講述：——如抗戰意義，國民義務，防空，防毒，救護等常識，以及抗戰時事之講述等。

2. 識字教育：

(一) 能認識民校課本之生字，并了解其含義。

(二) 能閱讀普通書報，及發表簡單思想。

此外婦女班，如家庭衛生之改進，家庭作業之提倡，家庭財用之節約，兒童健康之保護，兒童習慣之改善，兒童入學之督導等，均宜注意！

三、教學方法：

1. 上課時發生糾紛，應留待課後處理。

2. 在教室秩序未良好以前，教學可暫不開始進行。

3. 課本及課業用品，要使早為備好。

4. 先使明瞭識字之好處及不識字之痛苦！

5. 先就課文略示概念，再就課本單字，逐一書於黑板上，逐一使之認識，或示以本課圖表及實物，以引起其注意。

6. 約略指示字形構造，以幫助其記憶。

7. 指示由左向右，由上向下，「點」、「橫」、「撇」、「捺」、之寫法。雜體省筆，切不要教。並多使有練習機會。

8. 多就字義引伸，以達到公民教育目的。但關於公民教育之知能方面者，須就紀念週，或週會講述。或在授

課時，約略提示其要點，以引起其興趣，而乘機約期講述。倘上課時，全體贊成延長時間講述時，務須乘機受其要求。

9. 課文語句太淺，不生興趣者，不宜多念多讀！應另舉旁例以教之，舉例須求變化通俗！

10 教學時應注意全班各個之受益！

11 除單字外，要注意成詞之認識，並隨時示以造句方法。

12 要利用閱讀生字，作為習字教材，訂正時，寫得好之字，應加圈，但寫得不好之字，除有特殊錯誤者外，最好不加表示！

13 算術有主張 算筆算合教者，但合教反足以亂其心思，最好以教珠算為主，并切合民衆實際需要。

14 各種正寫，省寫，數字，及亞拉伯字，要先使認識。

15 練習珠算，要注意指導用指，口訣，要詳細剖解其含義，並使熟誦！

16 「寫」，「算」，為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需，既教之算，同時要教之寫（記帳）！并多舉實例，以供練習。

17 樂歌可只教歌詞，不必教歌譜，並應先使明瞭歌詞內容。

18 歌詞應與國語課取得聯絡，歌詞先在國語課內教會亦可。

19 舉行紀念週時，須先將舉行方法，秩序，加以說明。

20 參加紀念週，應具有嚴肅端敬精神！

21 講解 總理遺教，要擇有意義之故事，或淺近事實，

以便易於領會。

22 週會要有一定之活動，開會前，要有充分準備。

23 開會秩序，手續，要先加解釋。

24 要藉舉行周會，訓練運用四權，並要指導自動主持周會之舉行。

四、成績考查：

1. 民校學生能畢業與否，應就各科總成績決定，以公民及識字兩科最為重要！其占分數百分之四十。其餘占百分之二十。

2. 考查成績方法，要簡便易行，要事前多加練習！

3. 考查成績，分平時，及期終兩種。按百分法平均計算之。

4. 公民教育成績考查，要注意平時言之考查與記載。

五、訓導方法：

1. 一切言行教員應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

2. 應將學生予以組織，發揮其自動自治精神！

3. 多作個別談話，個別指導！

4. 對學生態度要誠懇，一切應遵守之章則，要預先與之商定，解釋，共同遵行！

5. 除日常訓練外，每周並應有中心訓練！

戊、關於推廣事業方面——茲略舉數項

於後，但得斟酌時間精力辦理。

一、指導民衆參加擴大集會。

二、設民衆問字代筆處。

- 三、編貼壁報。
- 四、舉行露天講演。
- 五、指導民衆實行新生活。

- 六、參加兵役宣傳及慰勞工作。
- 七、鼓勵民衆偵查漢奸。
- 八、灌輸游擊戰術及協助軍隊作戰常識。

建議教育部注意幼年航空教育培養未來空軍人材案提要

航空委員會提

- 一、各中小學校教材中增加航空常識之題材。
- 二、中小學校「藝課程」應以各種飛機滑翔機及機件之模型為教材與製作實習。
- 三、各大學機械科及工業專門學校，應以「航空機械」為必修學科。
- 四、選擇關於航空知識而編配教材，由學校當局鼓勵製作實習。
- 五、大量編印有關航空常識之課外讀物，供中小學校學生閱覽。
- 六、大量編印有關航空學術之專門著作，供大學生參考。
- 七、全國各級學校應普遍重視體育運動加緊鍛鍊體格，其體力目力肺量等各種機能，均應以適合空軍人員之條件為理想。

湖南省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旗幟式樣統一辦法

- 一、湖南省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之團體旗幟，一律照本辦法規定式樣製定之。
- 一、旗幟之式樣如左：
 - 1. 形式——為直長方形，長五尺五寸，寬一尺二寸，中用一圓木桿撐之，木桿較旗下長三尺，上長五寸，配以球頂（均以市尺為標準）
 - 2. 顏色——旗用白地藍字，桿身用竹桿或木桿，木球頂用木色。
- 3. 質料——一律用國產布質。
- 4. 字體——一律用正楷由上而下，直書於旗之中央。
- 一、本辦法由湖南省黨部省政府分別通令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各人民團體遵照辦理。其實行日期規定如下：（一）長沙未陽及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地城市，自奉令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二）凡各城市及鄉村如

新製旗幟者，概應依照本辦法規定之式樣。(三)其餘未經改製旗幟之城市及鄉村，統限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遵照本辦法改用新旗。

- 一、本辦法施行後，本省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於參加各種集會時，均須持規定式樣之旗幟，以昭劃一。
- 二、本辦法由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議決施行。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補代湖南省政府審核二十七年度十月

底以前收支計算書類變通辦法

- 一、湖南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二十七年度十月底以前收支計算書類，未經審核程序者，由本處補代審核，其審核手續，依本辦法之所訂。
- 二、未經審核之收支計算書類應由省府及各廳處分別催告，限期送處審核。
- 三、所有二十七年度以前收支法案，包括各年度省地方預算及歷次省府決議暨各年度核發支付書數字，應由前審計委員會專案移交過處備查，其因情形特殊，該會無從查明移送時，得由本處隨時函請主管機關查明，各主管機關應為詳實之答復。
- 四、各機關二十七年度十月底以前實有收支而無法案依據者，應即迅速補備法案。
- 五、未經審核程序之案件，除已送前審計委員會者外，其餘應由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其支出法案係專案核定者，並應抄附令文一併核轉。
- 六、書表格式種類，以審計部所簽訂者為準則，其有未能依照規定辦理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 七、書表審核次序，應先由最近年度着手，依次推及於以前各年度。
- 八、書表內容及手續或有欠缺，其於法律方面并無窒礙者，得由本處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 九、凡經本處審核認為符合之案件，一律予以存查，其有剔除補送查詢等事項者，仍照向例辦理。
- 十、凡經本處審核認為須剔除或繳還之款項，由本處通知財政廳追繳。
- 十一、凡經本處審核之案件受審機關延不申復，或因事過境遷，人員早散至無法結案時，得由本處彙案函請省府核辦。
- 十二、為執行工作便利起見，本處得商請省府酌調人員來處襄助辦理。
- 十三、前項調派人員，其俸給仍由原機關支給，惟在工作方面應依法受本處之指揮。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五、本辦法經呈部核定後施行。



訓育綱要 (教育部頒布)

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為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為有守之份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智者能之；力行而不憂，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智之道在於求真，求真則知益；行仁之道在於博愛，博愛則情厚；養勇之道在於自強；自強則意堅。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為先，蓋意堅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缺乏自動能力，與勞動習慣，欲培養此能力與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意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完整，為構成品格之要素，缺其一則不能全其功。過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激勉，知識之傳授，情感之陶冶，未能遂其平均之發展，是故道德式微，精神衰頹，青年心理

，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咎，責在訓育。考其原因，實由於教師之忽於德育指導。蓋教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識，強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為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為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為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為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施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着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功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蓬勃向上之執情！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正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以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謂：「生存為進化之中心，民生為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愈進化，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則因共同生活所發生之問題亦



愈增，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範人類之行爲，以爲解決各種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爲人類行爲規範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道德既起源於民生，則民生之概念，即可以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確定之，生活之目的爲何？曰：『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意義爲何？曰：『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人類全體生活之增進；無進取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啓迪，不足以促進民族文物之彰明。是故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的進取的科學的道德行爲以完成。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爲修己之表現，修己爲善羣之始基。就修己而言，養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爲尙，養身，則以勤四體，節飲食，慎起居爲貴；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爲務。就善羣而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的；對家族則爲親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鄰里敦睦；對社會則爲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憐孤恤貧，育幼樂羣；對國家，則爲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爲平等，互惠，和睦，尚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爲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諸端，均爲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互久而不變者也。惟自古昔聖哲，昭示總目，往往參差錯縱，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 總裁綜合綱要，訂爲黨員守則，凡十有二，學子青年，尤當身體力行，爲修己善羣之始基：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利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苟人人能本此以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官以之教屬僚，將帥以之教士兵；則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道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能復見彰明，而道德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三、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爲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爲事，其標的爲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爲道，其標的爲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爲人，其標的爲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爲國，其標的爲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爲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信道之前提爲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爲自育，能自育斯有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爲

自衛，能自衛方克以衛國。管、養、衛、皆達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為：（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鍛鍊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後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一）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二）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三）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四）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根據上列四目標，更為分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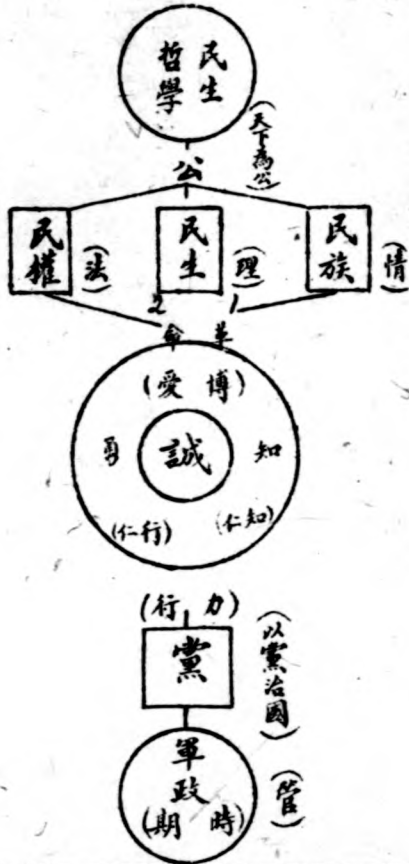
自信、信道

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己，則為自信，信以行道，（行道釋以今語即為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為實行三民主義），則為共信。自信堅，便能自強不息，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導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係以立志為重，語云「士尚志」，大學所謂「知止」者，皆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為則專，歷艱險而不餒其氣，臨危難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事必有成。所謂立志，豈特學生宜然，即人人均應以此為做人之鵠的。志有大小隨其智能而

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其產量。工人悉心研究技藝，以發揮其效率，力之所注，心之所向，無非導源於立志；蓋志者，所以徵人生之目的，無目的之人生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為國家大業所賴以繼承，民族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趣之定立，須有合理之指導。中山先生以青年要「立志做大事」諄諄告誡全國青年學生者，其意亦在此。立志之重要，不特在個人為急務，其於國家尤感其殷切。蓋個人之志，所以決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於世界文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為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為入手。故貫徹三民主義為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為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期，訓育之重心，必須與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種種建設相配合，而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依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抗戰建國之全部方案。總裁為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遵從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斷，國民生活發展無窮，社會生存扶植有方，人民生活充實美滿，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茲為明晰建國之目的與程序，以及應備之要，與動力起見，謹將總裁手訂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及前年廬山集訓時手訂之建國運動（第五項略加補充）列表如左，以明人人應有之共信。

三民主義之體崇其實行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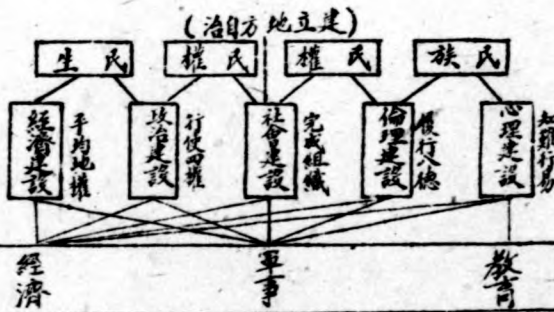
民生為歷史中心



(原理) (主義) (原動力) (各方) (國民革命程序) (目的)

(建立) (革命) (武裝) (力) (教育) (警備) (軍事) (養) (經濟)

訓政時期



憲政時期 (管)

(成立) (國民大會)



建設首要
 食衣住行育樂
 建設工作
 人盡其力 地盡其利
 物盡其用 貨暢其流

苟人人在此共同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竭所能，各盡其職，則國家建設大業之完成，可期日而待。而此共信之建立，即為民族自信力之始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為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也。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量寶藏，亟待開發，無數事業，亟待興辦，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文化之博大精深，至今日更待發揚光大，以引起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蹟，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示立志之重要；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及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啓發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從總理與總裁的革命史實與言行，以提高學生奮鬥情緒；務期人人立志，并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權之普遍，民生之發展，以底世界於大同。

自治、治事

自制為自治必備之條件，服務為治事應具之德性。有自制之能力，則能守紀律以去邪慝；有服務之美德，則能負責任以墜衆望。學生自制能力之涵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達成之方法，有賴於教師率之以身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景從。如古時兒童隨家長為洒掃、應對、進退之服習，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慈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鄰里戚族，言忠信，行篤敬，庶幾生活中一切無往而不合乎禮義廉恥之道。今者，此種訓練學校應負大半之責任。

夫洒掃、應對、進退、不外為對事，對人，對物之訓練。對事耐勞苦，必能歷艱險而不避；對人能恭敬，必能處謙和以受益；對物知辭讓，必能臨取與而不苟。處事而不逃避其艱險，（義），待人而不怠慢其禮節（禮），接物而不苟且其取與（廉恥），則雖富貴不能淫其心，貧賤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管理人事，貴有條理，而條理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為「禮」，諧和組織之條件為「樂」。為防縱恣而無紀，故範之以禮，藉以節制其身心；為免枯燥而無趣，故陶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而智，樂則圓而韻，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功用則一致。故以禮樂調協剛柔并濟之組織，自必克奏庶事之庸功。今我國政制為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分使之原理，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份子之全體，「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選任，應以能為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為公僕，不能憑藉威勢以凌衆，政權之行使，須以信任為前提，不可妄作無理之干涉，以阻事務之進行。且對事務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馭下，下應服務以事上，前應以善傳於後，後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順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大學之以「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為絮矩之道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絲毫不苟，治事

則有條不紊，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二也。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洒掃、應對、進退、之習練始，以養成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為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維。以集體生活言之，應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演說會、辯論會、座談會、游藝會、音樂會、弈棋會、服務團等組織——鍛鍊治事、馭人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動之精神，并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四權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自育、育人

昔人訓練學子，每以「忠恕」二字為教，「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故律已惟求其嚴，待人力求其厚，為至高無上之道德。總理中山先生亦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為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私之慾念，增強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涵養助人之德性。蓋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盡是大貧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從事物資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誤解求學為升官發財之途徑，徒以個人之享受為務，則於國家將無由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為增加剝削負擔之痛苦，國計民生交受其累，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繭自縛，害國而速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為一縣、一省、一國之人民出其財力所辦理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為多數自身無求學機會之人民解除其生活上所感之一切痛苦，為其應有之信念。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當隨

時激勸，隨時提示，使學生瞭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誰，求學之責任應為誰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定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認識，而增強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為後世楷模者至多，如顏回之樂道忘貧，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改其樂，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故其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憂之研究興趣，公而忘私之服務精神，實足提倡模倣。今後德育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服務精神，而但造成好以學者自命，專謀個人享受之份子，則教育難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縱能發達，其如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弊何！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法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極端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華貴，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學數年如此之生活，已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頓改，由儉入奢，由奢入儉，遂至灰心失望，怨天尤人，加以社會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感染卑劣之行為，為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人民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訓育，務須注意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性，然後能推其造福人羣之宏念，光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訓導之功，自奉力求儉約，贍人力求豐足，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

事社會調查，俾明民衆之疾苦，而增加其同情之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施行生產訓練與隨時領導學生參觀工廠礦廠及農場，以啓發學生對於工藝農業的興趣，而增進其對於數理化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瞭解創物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勵其廉；明瞭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意義而知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國農工商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授以建國方略之要義，以徵建設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就，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之於持久之奮鬥。而奮鬥之能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惟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觀念中之書生，輒以文弱二字爲形容，甚至有以「手無搏雞之力，肩無負擔之能」爲文弱書生寫照者。社會優秀份子具如此羸弱之軀，不僅難以任重致遠，抑且無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望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般勞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良，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服用，亦有相當配備，且對學生衛生之知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復有體育運動之設施，而學生體格備呈如此現象，寧非怪事！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康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暖之調適，動靜之有

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如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狂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當特別陶鑄，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之史事，亦應特別講解；明恥所以教戰，自尊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犯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四也。

關於自衛衛國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國術、體育、衛生、軍事訓練以外，如率領學生登高遠足駕車競渡等，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種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習慣；規定起居時刻以調攝其精力；并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隨時講解國恥之歷史與革命先烈之史實，以激發其雪恥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服兵役爲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而樂於犧牲個人以謀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促民族主義之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四種目標之意義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爲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爲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爲知的工夫，自衛衛國爲勇的工夫。能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的信仰，信仰即是力量；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合羣的習性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

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之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真誠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即為我國教育之終極目的也。

四、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

甲、小學

- 一、應根據 總理遺教，幼童軍訓練法，新生活規律，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制定訓練兒童之具體方案。
- 二、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 三、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練的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小學公民訓練規律和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 四、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啟發兒童愛國民族之精神并培育其熱忱、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 五、講述國恥及民族先烈故事，以激發兒童雪恥圖強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 六、由 總理及 總裁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 領袖之尊崇與信仰，并培育其忠貞，服從、貢獻、犧牲諸美德。
- 七、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與，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及探討科學之習慣并培育其勤勉、精細、虛心、審問、慎思、明辨、有恆諸美德。
- 八、由勞作教學，游戲運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啟發兒童生產勞動之興趣，并培養其敏捷、活潑、勤勞、敬業之精神。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約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 十、由學校衛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耐勞之習慣。
- 十一、舉行消防、急救、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種訓練，使兒童明白戰時的狀態，以便有所準備。
- 十二、由音樂，美術等之研習以陶冶兒童情操，并極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其審美觀念。
- 十三、演習洒掃、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事、接物的禮節，以養成孝順、敬愛、友恭、敦睦之情誼。
- 十四、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及自治團體，使兒童演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運用。
- 十五、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間，守規律的習慣。
- 十六、佈置適合衛生的環境，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方法，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附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一 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 (一)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二)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智能；使能自育育人。
-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第二 願詞及規律

(一) 願詞(歌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修養我的人品；
使我的身體強健；使我的道德增進！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立定的決心；
為大衆生產、服務，為國家奮鬥爭存，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中國的好公民，
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的世界前進，前進！

(二) 規律

- 一、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保持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住所等的清潔，并且注意營養，鍛鍊體格，遵守新生活的規律，使我的身體強健。
- 二、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并且能和

大家一同快樂。

- 三、中國公民是勤勞的 我愛好學問，認真做事，願意勞動，準備創造，并且有恆心。
- 四、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節省錢財，愛惜物品，并且注意儲蓄。
- 五、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說真話，幹實事，不欺騙自己，也不欺騙別人。
- 六、中國公民是敏慎的 我對於讀書做事等一切舉動，都力求謹慎，并且仔細地觀察，精密地辨別是非。
- 七、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并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 八、中國公民是忠勇的 我努力職守，不怕一切困難，愛護國家，不顧一切犧牲。
- 九、中國公民是孝敬的 我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服從領袖，聽從父母師長領袖的教訓和遵守團體的決議。
- 十、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我愛護兄弟姊妹，和睦鄰里親戚，幫助國內的同胞以及國外的朋友，並且救助災難殘廢，保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 十一、中國公民是守禮的 我不粗暴，不驕傲 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禮貌，并且遵守一切應守的禮節。
- 十二、中國公民是好義的 我熱心公益，喜歡為公衆服務，決不損害公物，糟蹋公地，妨礙大衆。
- 十三、中國公民是廉潔的 我不取不應得的財物，不做損人利己的事情。

五、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不讓我自己和國家受到一點恥辱，如果受到了，一定想法洗刷。

六、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努力增進生產，為大眾謀福利。

七、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我幫助別人，並且和大眾互相團結扶助，共同生產消費，以求達到共有共治共享的目的。

八、中國公民是奉公守法的 我遵守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律，並且盡應盡的義務，享應享的權利。

九、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我愛護我的團體，我的國家和民族，決心為團體努力，為國家民族奮鬥。

十、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願為公理和平而抵抗強權。

十一、中國公民是信奉三民主義的 我奉行 總理遺教，信仰並且實行三民主義。

乙 中等學校

一、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 總理與 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二、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聯繫與銜接。

三、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四、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由勞作課程，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八、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九、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為懷的情操。

十一、職業學校并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之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女子學校并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

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熱忱，以為改善社會之始基。

附 中等學校訓育要目系統表

誠				
勇 (守紀責任)	仁 (親愛精誠)	知 (明禮義)	對於自己的責任	對於家庭的責任
對於世界的責任	對於社會的責任	對於家庭的責任	對於自己的責任	對於家庭的責任
萬物 (德目) 博愛， 創造， 善用。	人類 (德目) 同情， 自由， 平等。	國際 (德目) 公正， 信義， 和平。	領袖 (德目) 尊崇， 信仰， 服從， 貢獻。	國家 (德目) 忠貞， 公勇， 建設， 犧牲。
地方自治 (德目) 奉公， 守法， 勤慎， 急公， 好義。	團體 (德目) 秩序， 協助。	鄰里 (德目) 和睦， 互助。	師弟 (德目) 尊敬， 愛護。	朋友 (德目) 信義， 規勸。
	宗族 (德目) 敦睦。	兄弟 (德目) 友愛。	父母 (德目) 敬愛， 孝順。	信仰 (德目) 真誠， 正確， 專一， 堅定， 力行。
	學問 (德目) 勤儉， 忠實， 愉快， 敬業， 有恆。	品行 (德目) 敏捷， 專精， 虛心， 審問， 思辨。	身體 (德目) 健康， 整齊， 清潔， 弘毅， 謙和， 耐勞。	

(說明略)

忠 孝 仁 愛 信 義 和 平

丙、專科以上學校

一、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性，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并依據總理 總裁之訓示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爲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三、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討，切實了解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窮理盡性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風格。

五、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對於學生自治團體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校內組織與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能力。

七、鼓勵並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勞動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八、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準備負荷對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人類之責任。

丁、社會教育機關

一、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與建國方略中社會建設之原理，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二、宣揚社會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種種實德，以明八德之真義。

三、厲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高尚的精神。

四、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五、由理化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六、由公共事業之愛護，而積極參加養老撫孤、恤貧、助災、互助等社會工作，以培養其服務心與公德心。

七、由盡力提倡業餘各種運動及國術，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八、在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公共體育場、國術館、閱報社、公園、電影院、劇場等有關社會教育機關及事業，應隨時隨地，充分表現整齊、清潔、質樸、迅速的精神，並在思想上，行動上，養成崇禮愛樂的美德，使之增進集體生活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體力。

戊、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

一、邊疆學校及邊疆教育機關訓育之實施，除參照內地各縣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以內地固有之語文文化，漸次陶冶邊疆青年及兒童，力求語文與意志之統一。

(二) 開發國族精神，泯除其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三)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等

密切關係，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四)維持其宗教信仰，并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破除其有礙於智育體育進展之迷信習慣。

(五)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六)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二、華僑學校訓育標準，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訓育標準外，并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一)提示我國固有文化，以啓發華僑學生之愛國思想，

並培養其國民道德。

(二)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觀念。

(三)多講國內時事，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精神。

(四)指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及缺點，以備其知所取捨。

(五)引證我國及所在地之道德規律，以訓練其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取之態度。

(六)提示祖國之需要與華僑之責任，以使其明瞭未來志使命。

教育部獎勵各省市兼辦社教成績優良各校

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一事，教育部極爲重視，故實行以來，極有成效。現該部根據各級視導人員報告，對於兼辦社教成績優良之各校，特給予補助，以資鼓勵，茲探悉第一批核定獎勵者已有浙江、貴州、四川、青海、河北、湖南、湖北、甯夏、西康、重慶等十省市各中小學，計發補助費一萬元，其他各省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正在視察考核中，將陸續分別辦理云。

各省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工作大綱 (教育部頒布)

目次

甲、行政方面

- 一、中心工作
- 二、調整校址
- 三、補充人員
- 四、編刊教材
- 五、推進戰區教育
- 六、切實視導
- 七、厲行考核
- 八、研究進修
- 九、經費處理
- 乙、事業方面
- 一、中山民衆學校
- 十、實驗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
- 十一、注重自衛訓練

十二、充實生產教育

十三、推行一般工作

II、巡迴教學團

十四、健全巡教組織

十五、劃分巡教區域

十六、確定中心工作

十七、輔導區內學校

III 淪陷區域特教工作

十八、訂定工作計劃

十九、登記訓練井重

二十、鼓勵淪區工作

二十一、聯合各方協進

IV、克復區域特教工作

二十二、儘先巡迴施教

二十三、積極恢復原校

本年度各省特種教育應根據上年各項實施，切實檢討，力求充實與改進，并繼續推行各項已有成效之具體工作，務期「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發揮管教養衛合一訓練之效能，而與抗戰建國之需要相配合。最近國民政府公布之縣各級

組織綱要，規定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成人、兒童、婦女各班，一校同時並舉；校長、保長(或鄉(鎮)長)，壯丁隊長等職，一人同時兼任，以學校改進社會，以教育輔導自治。凡此種種，與特種教育原已推行者，幾完全輔

同。現各省泥於諸般事實，對於新制，尙不能普遍實施，特種教育既負有時代使命，不僅致力於抗戰教育，更應肩此建國要務。已辦特種教育各省，應本數年來施教之成績，用爲此項新制之基礎，亟應依照規定，精密實驗，以爲創行新制之先驅。茲以實驗新制爲中心工作，并參照上年度有關於自衛訓練與生產教育必須廣續推進事項，訂定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年度工作大綱如次：

甲、行政方面

一、中心工作：

1. 各省教育廳應以實驗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爲本年特種教育之中心工作。
2. 各省教育廳應會同民政廳訂定各該省中山民衆學校實驗前項制度詳細方案，呈准省政府及教育部後，切實督導實驗。
3. 各省教育廳應就所屬中山民校擇定人地相宜者若干校，或指定若干區域內中山民校，以校長兼所在地鄉（鎮）長或保長暨壯丁隊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之實驗。
4. 各省教育廳應將指定中山民校實驗前項制度結果，彙呈各該省政府及教育部，以供參考。

二、調整校址：

1. 各省中山民衆學校校址，應再按照地方情形及班次學生數予以調整。
2. 各省調整中山民衆學校校址，應儘先設於思想特殊地

帶。或恢復區域。

3. 各省教育廳調整校址後，應即呈報教育部備查。
- 三、補充人員：

1. 各省因特種教育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時，應呈准教育部舉辦師資訓練班，遵照部頒辦法，切實訓練。
2. 各省得呈請教育部調用各該省戰區教師服務團或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回鄉擔任特教工作，以資充實。
3. 各省舉辦特教工作人員登記合格者，應遵照部頒辦法，先予短期訓練，再行分配工作。
4. 各省補充特教工作人員時，應隨時將補充情形報部備查。

四、編刊教材：

1. 各省教育廳應即遵照部頒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重行編輯各班適用課本，呈部審定後，再行印發各校應用。
2. 各省改編各班用之課本，應注意作爲將來實施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之參考。
3. 各省特教股應編鄉土補充教材，分發各校應用，各中山民校及巡教團，亦得就地搜集材料，自行編輯，呈廳核定後，作爲補充教材。
4. 各省特教股應將部編特教叢刊轉發各校，以充特教人員工作之參考，並供課內外補充讀物之用。（特教叢刊即由部陸續發刊。）

五、推進戰區教育：

1. 各省（有游擊戰區者）特教股應遵照部訂戰區各省教育

應戰區教育指導股組織通則，兼負推進各該省戰區教育工作。

2. 各省特教股兼負推進戰教者，應與部派戰區教育人員密切聯繫，共密進行。

3. 各省游擊戰區之特教工作，應會同部派戰區教育人員切實督導與推進。

六、切實視導：

1. 各省教育應即訂定本年度視導計劃，詳細規定各地帶中山民校視導要點，視導區域，每校視導次數及每校每次駐留時間，呈部核定後嚴格執行。

2. 各省淪陷區域及戰區或接近戰區地帶，應由教育廳分別派遣特教視導員前往工作，并以駐在各該區長期督導考核為原則。

3. 各省教育應嚴飭各縣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切實指導視察境內中山民校，並按期繕具視導報告呈廳查核。

七、厲行考核：

1. 各省教育應規定考績時期，對於特種教育股職員服務成績，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并呈報教育部。

2. 各省特教股應查照各該省特教工作人員考績辦法，切實執行。其每期考績情形，并應造表呈部備查。

八、研究進修：

1. 各省特教股應按週舉行全體人員小組會議，特別注重實驗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暨推進自衛生產等項工作之商討。

2. 各省教育廳特教股督導工作人員研究施教問題時，應

以實驗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新制度及推進生產教育工作為研究中心。

3. 各省教育廳應利用暑期，舉行特教工作人員集體訓練，以資進修。

4. 各省特教股應利用假期，分區舉行工作討論會，並斟酌需要，分別注重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新制度暨自衛訓練，或有關生產教育之講授。

5. 各省特教股應分區增購不同圖書，依照工作人員借讀辦法，交換借閱，或指定各員必讀書籍，以增進其學養。

九、經費處理：

1. 各省教育廳對於各該省特種教育經費，應遵照部頒修正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切實辦理。

2. 各省特種教育經費之請領與造報，均應遵照規定之時期與手續辦理，不得紊亂。

3. 各省本年度地方自籌特教經費，仍應切實籌增至規定比例數，最低限度應維持上年原已籌得額數，不得短少，並列入預算。有因事實確係困難，不能籌措者，應先呈准教育部。

4. 各省教育廳特教股對於所屬各校團每月經費之造報，應督促遵辦。

乙、事業方面

I、中山民衆學校

十、實驗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

1. 各省被指定實驗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制度之中山民校。應遵照各該省之實驗方案，切實工作。

2. 各省中山民校担任前項實驗工作者，應以過去施教之成效，用為實驗之基礎，並預定實驗計劃，以便依照進行。

3. 各省中山民校對於前項制度實驗之困難與心得，均應有詳細之記載。

4. 各省中山民校對於前項制度之實驗，應按期呈送實驗報告忠實記述，以為將來推行此項制度時之參考。

十一、注重自衛訓練：

各省中山民校在接近戰區地帶者，仍應特重自衛訓練，并以下列各項之實施為中心。

1. 輔導地方事業工作，應以指導自衛為主要業務。例如：兼任壯丁隊長，協助壯丁訓練，擔任政訓工作，指導地方原有自衛團體，加緊訓練，並使能切實擔任各項戰時勤務等。

2. 各中山民校校長，應以學校所在地之保或鄉(鎮)為中心，輔導保甲長清查戶口，編整保甲，調查地方武器，設法予以修整或充實；並協同區署調查地方土匪，招撫來歸。

3. 領導當地民衆實踐國民公約。

4. 舉辦民衆戰地服務各項技能訓練，例如：掘壕、挖路、通訊、偵察、偽裝、爆炸等。

5. 各校於迫近戰區情勢緊急時，得停止一般工作，專任自衛訓練，並作留在戰區秘密工作之準備。但事前應

呈准主管機關，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十二、充實生產教育：各省中山民校在後方地帶者，仍應注重生產教育，並以下列各項之實施為中心。

1. 各校為推行生產教育，上年已就當地農作物，園藝及各項農產副業，或舊有手工業，介紹新工業等項工作，斟酌實際需要，舉辦一種或二種者，應繼續實施，以期切實指導改進或改良。

2. 各校舉辦之生產事業，應再由廳分類，與本省農業機關，農科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及職業學校等切實合作，以取得技術上之聯絡及指導。並應將本省各校本年所辦生產事業狀況，彙報教育部備查。

3. 各校除繼續輔導當地組織合作社一所外，並應就當地情形，舉行各項生產競賽，以資提倡，或利用公共山地池沼，提倡植樹或養魚，並訂定辦法，予以保護。

4.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已確實具有成效時，應即會同合作指導人員，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資擴充。

十三、推行一般工作：各省所有中山民校應一致注意下列事項之實施：

1. 各校參加或主持當地國民月會時，應做時事講演或抗戰建國宣傳，以振奮民族精神，加強抗戰信念。

2. 各校成人班，應繼續招收保甲長入學，必要時仍得專設保甲長訓練班。

3. 當地舉辦壯丁集訓時，各校校長均應繼續擔任集訓隊政訓工作。

4. 各校應發動征兵、征工、優待抗戰將士家屬等擴大運

動，對於兵源之救濟，尤應切實協助當地地方政府辦理，以增強抗戰實力。

5. 各校應就已有衛生設備，切實推行施送醫藥工作；並再由應酌予藥品上之充實。

6. 各班教學方法，應力求改進，以爲地方小學之楷模。

7. 各校對於畢業學生均應予以適當之組織，把握思想之領導。

8. 各校應協同黨政機關籌備地方自治事宜，並應指導學校所在地之保(村)鄉(鎮)建立議事機關，以爲訓練運用民權之場所，兼作建立地方監察制度之準備。

II 巡迴教學團

十四、健全巡教組織：各省特教巡迴教學團應以各組單獨施教爲原則，各組工作人員，應就講演、繪畫、戲劇、歌詠及放映影片等項技術擅長人員，分別配備，以增進巡教效能。

十五、劃分巡教區域：各省應就實際情況，劃分特教巡迴施教區域，並預訂巡教路線及日程，以便各巡教團分別在區內普遍巡迴工作。

十六、確定中心工作：各省特教巡迴教學團應遵照部頒修正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戰時工作綱要，切實推行，並預訂每期中中心工作，以便事後精密檢討其效果，作爲改進之張本。

十七、輔導區內學校：各省特教巡教團應切實輔導區內中山民校，地方小學及私塾教學之改進，及推行社會教育工作，對於實驗新制各校并應於可能範圍內協助之。

III、淪陷區域特教工作：

十八、訂定工作計劃：各省教育廳應遵照部頒贛鄂皖豫閩等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暫行工作辦法，暨戰區教育指導股組織通則規定事項，并根據本年淪陷區情況，訂定本年工作計劃，呈部核准後，會同部派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切實推行。

十九、登記訓練並重：凡有志參加淪陷區域工作之特教人員，應由教育廳特教股隨時舉辦登記，并予以適當訓練，其已留在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應由特教股設法補行登記，以資查考，而便聯絡。

二十、鼓勵淪陷區工作：各省教育廳應多方積極鼓勵特教人員從事淪陷區域工作，其原已不幸淪陷之特教人員，尤應儘先指導回鄉工作。推進淪陷區特教工作成績卓著經查屬實者，應由廳依照規定辦法，按其原薪酌予津貼，以資激勵。

二十一、聯合各方協進：各省教育廳應與本省有關係之軍事政治，黨務等機關商訂淪陷區域特教工作協進辦法，經常取得工作上之聯絡，與技術上之指導。

IV、克復區域特教工作
二十二、儘先巡迴施教：各省教育廳對於克復區域，應以儘先派遣特教巡迴教學團前往工作爲主。
二十三、積極恢復原校：各省克復區域應積極恢復原有中山民校，必要時調派他處特教工作人員前往增設新校。

附則：蘇浙戰區巡迴教學團及河北省特種教育工作團之特教工作，并應參照本大綱，實施推行。

文告一束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奉 部令知漢奸著述處置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及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一月六日圖捌2字第六〇九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淦美宣字第九四九九號函開：准中央社會部函開：「准中央秘書處移送湖南省執行委員會檢送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第九次會議紀錄一份，附翻印抗戰建國叢書預算表一件，經核其中所列書目，頗多漢奸陶希聖之著作，雖屬以前作品，未可以人廢言，然其中或有欠妥之處，亦未可知；復查汪精衛周佛海陶希聖及其他附逆份子之著述，流行於坊間者甚多，應請貴部指定專人負責審查，或轉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搜集審查，既定去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經交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搜集審查簽復核辦去後，茲據呈稱：「案奉鈞部交下中央社會部函，為「漢奸陶希聖等以前之著作流行於坊間者，請指定專人負責審查，或轉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搜集審查，以定去取。」等由，奉批交本會搜集審查簽復核辦，等因，奉此。查漢奸汪精衛周佛海陶希聖及其他附逆份子之著述，流行於坊間者，確屬不尠，雖均係過

湖南教育月刊 第三期

去作品，尙少反動言論，但任漢奸著述流行域內，難免不引起國人之錯覺，茲擬處置辦法：(一)該逆等文字與他人著作合刊者應先塗去其姓名，并於再版時刪除之，(二)該逆等著述之單行本無論何種一經發覺，概予沒收焚燬，(三)請教育部通飭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所有各種教材課本選有該逆等文字，不論何種，均應照上列一二兩項辦理，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詳加討論，決議通過，理合檢同原函呈請鑒核，俯准照辦，俾由本會通令各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遵照辦理，并祈鈞部分函中央社會部及教育部內政部查照，是否有當，謹候指示遵辦」等情，除指示准予照辦，即由該會通令所屬審查機關遵辦，并由本部函復社會部及分函內政部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字第一二六六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據省立衡陽中學等校聯呈為經費困難請核示救濟辦法五項業經透項指示仰知照由)

令省立各校及教育機關

案據省立衡陽中學等各校館本年一月聯呈，以經費困難，辦事掣肘，請求核示救濟辦法五項，經指令如下：

(一)查目前物價高漲，辦公費不敷應用，自屬實情，

六七

業經呈准 省府於二十九年度概算內，酌予增列。各校均應體念時艱，對於辦公用品及消耗品，須刻自節約，不稍虛糜，以惜物力。燈油費屬於晚間自習燃用者，可酌向學生徵收，（不論師範職業或普通科學生）但至多每期每名不得超過四元。

（二）師範生伙食費，在二十九年度概算內，每年每名已增加十元，業經通飭知照。

（三）遷於僻邑或鄉村，距公庫在規定里程以外學校之經常費，及師範生伙食費，自可依照公庫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職業學校原料費，准商請主計機關仍照原案分配在二八月簽發，無須轉咨變通。

（四）工丁伙食津貼，應由各校館自行設法，或酌減人數，或撙節支，酌予移增工資，但不得用津貼名目列報。

（五）會計部份應用之帳簿表冊，各校館每期每種各需用若干？可開具清單，送由本廳會計室酌為印製，仍由各校備價購領。

以上五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二字第 12675 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奉 部令規定軍事教官之職責令仰遵辦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教育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軍參字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

「文武合一，為國家既定教育之方針，教訓並重，乃學校實施教育之法則，近數年來，軍事訓練，業經規定為中等以上學校必修科目，軍事管理，亦經令飭各校切實施行。主持學校教育者，固應重視軍訓，而負責軍訓者，尤當切實遵行。惟各校軍事教官職權，在學校行政系統上尚無明確之規定，以致軍訓實施之時，不免與學校行政有分歧之處，預期之功效，遂未能完全實現。查現行學校行政組織，依照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規定校長之下設教務訓導事務等處，分別掌理主管事務。今軍事訓練中其屬於軍事教課之部份，其教材之選擇，與時間之支配等事，自應與其他學科，由教務處統籌支配，以免重複抵觸之弊。其屬於軍事管理之部份，既為學校訓導之一端，關於學生生活行動之指導與改進，亦應由訓導處總其成，以收統一意志之效。軍事教官，在中等以上學校之地位，與其他教員相等，其教官并得參加教務會議及訓導會議對於會議決議各案并應受教務主任或訓導主任之指導監督，而負責執行，使學校行政整齊劃一，值茲訓導制度嚴格推行之始，學校軍事教官之職責，亟應明白規定。上列各點，前經本部呈請總裁核示，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九一六八號函略開：『本案業經 總裁批示，准予令行政治部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經以江侍秘代電令飭政治部遵辦。』等由；准此，查上項規定，既經

總裁令飭政治部遵辦，自後各校軍事教官，其職責在軍

事教課方面。屬於政務處或教導處，在軍事管理方面，屬於訓導處，自無待言，各校亟應切實遵行，以一事權，而利教育。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至為切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奉四字第一三三二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奉 部令准軍政部咨復安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呈請規定簡師學生緩役一案仰知照由）

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
各縣縣政府教育局

查前據安化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呈請對簡師學生准予緩役一案，當經轉呈解釋去後，茲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軍壹一字第三一三七號訓令開

「前據該廳呈為據安化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呈請對簡師學生准予緩役一節，請咨軍政部解釋等情；據此，當經轉咨軍政部查照辦理見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初級中學以上學生緩役，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已無規定，但同條例第十四條末段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之召集」。簡易師範學生既屬中等

以上學校之學生，自可予以緩召。」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奉四字第一三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據圖書雜誌審查會呈圖書雜誌審查工作懇令所屬與本會密切聯絡令仰辦由）

案據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會奉令重新組織，已於本月一日在耒陽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前奉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字第六七號訓令略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〇七號公函解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單位，得為省縣兩級在省會所在地，則設立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在文化發達出版繁夥之縣（或市），則設立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受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導管理。」等語。遵此本會特擇定衡陽邵陽沅陵常德湘潭零陵祁陽藍田洞口長沙茶陵等十一處設立縣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各該地之圖書雜誌，其餘各縣則由當地黨部及政府負責審查，除另呈請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暨湖南省政府令行衡陽等十一縣依法組織縣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并飭全省各縣黨部縣政府負

應 長 朱經農

實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並祈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工作與本會密切聯絡，如發現反動嫌疑之圖書雜誌即送由本會審查，以利進行，深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 1353 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 省府令發實施公庫法方案戊項各條全文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府財會字第二二九號訓令開：

「查本府奉 令施行公庫法一案，前經制定實施公庫法方案公布，并規定該方案內戊己兩章所列省款收支整理及省庫會計事務之處理兩項，自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餘各章概自四月一日起施行，通飭遵照在案，現收支整理一章內所規定之期限行將屆滿，恐各機關或有違誤，持再申前令，應即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實施公庫法戊項各條全文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延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湖南省政府實施公庫法方案戊項各條全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今行抄發原文，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湖南省政府實施公庫法方案戊項各條全文一份

應 長 朱經農

節錄湖南省政府實施公庫法方案戊項各條全文

省款收支之整理

- (一) 在本方案實施以前，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款，暨各支出機關剩餘經費款，及剔除經費款，均應於本方案實施後一個月內向省庫繳解清楚；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廳同意，展期繳解，但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
- (二) 各公有營業機關欠解官息及盈餘，應於本方案實施後三個月內結算清楚繳解省庫。
- (三) 前二條事務如有清查之必要時，由財政廳會計處派員會同辦理，各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 (四) 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各機關不得再有擅自坐支撥付情事，其業已坐撥各款，應於二十九年一月底以前抵解清楚，如因情形殊，到期未能清結者，應由該機關叙明案由，送由財政廳彙案核定處理辦法。
- (五) 二十八年年度及以往各年度各機關之經費款已備具支出結案尚未具領者，應於二十九年二月底以前備具手續，送由財政廳核發。
- (六) 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三個年度，各機關已發生之支出尚未備具法案者，應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由各該

機關補具概算，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交由財政廳核發或辦理，抵領手續逾限仍未辦理清楚者，應由原主管人員自行賠償。

二十五年以前各機關已發生之支出，尙未備具法案者，另案辦理。

(七) 凡二十八年年度及已往各年度各機關之經費款，在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後，省庫不再支付。

(八) 省庫對於上列各項補收補支手續，應於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整理完竣，編列二十八年年度省庫收支報告。

(九) 各機關所有票據證券及財物之契據等項，應詳列清單，於本方案施行後兩個月內繳還省庫保管。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一三五六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知被調動之督學應依限到職如有未到職及擅離者應專案呈核由)

令各縣縣政府

本廳爲調整各縣督學工作區域，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以來第二字第八九八六號訓令將該縣督學更調情形分別令知在案。茲查尙有少數被調動之督學未到職或未將到職日期專案報者，致本廳無從攷核，茲特規定如後：

一、調往該縣工作之督學如尙有未到職而未經本廳核准辭職者，應即專案呈報。

二、原任該縣督學調往他縣工作者，應飭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到職，逾限即予免職。

三、新調該縣督學如報到後，即行請假者，應照本省政府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擅行離職者應專案呈核。

右三項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一三四三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 日

(奉 部令規定戰區學生入校時間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普陸字三一九四號訓令內開：

「查戰區中等學校學生因流離轉徙退至後方，須經登記考試，分發等手續，始得入校肄業，其始業時期，常不能與通常規定相符合，以致教學均感困難，茲爲劃一起見，特規定戰區學生入校時間如下：一、分發戰區中等學校學生應於學期開始前辦理，必要時得展緩之，但不得逾學校開課後二星期。二、學校收容分發戰區學生應即分別編級安插，如學生報到雖未逾學期課業時期二分一，但已逾三分一之時間，應即編爲試讀生，准予參加學期考試或另予補考，成績及格後，即編爲正式生。三、試讀生參加學期考試或補考成績不及格者，應即留級，但留級以一學期爲原則。四、戰區學生登記合格如逾學期課業時間二分一以上之時間，學校不得收容，

須俟下學期再予收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一二六七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 日

（奉教育部令發航空委員會建議注意幼年航空教育

培養未來空軍人材案提要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及公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一月十日編壹三字第八六四號訓令開：

「案准航空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務已蓉字

第二七五三號公函開：「查本會本年度教育會議決議擬

建議貴部注意幼年航空教育培養未來空軍人材一案經呈

奉 委員長蔣批准照辦在案茲特抄附該項決議案提要一

份隨函送達敬祈查照賜予實施並希見復為荷」等由並附

建議案提要一份到部查注意幼年航空教育培養未來空軍

人材至關重要亟應分別實施除函復航空委員會外合亟抄

發建議案提要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附抄發航空委員會建議注意幼年航空教育培養未來空

軍人材案提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

照。

此令。

附抄發航空委員會建議注意幼年航空教育培養未來空軍人材案提要一份（見前）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一二六七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 日

（檢發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等件仰查收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年上期，本廳原已規定各縣（市）開始辦理二年制

之短期小學，惟以中央本年補助本省義教經費數，迄未確實

，各縣（市）對於該項短期小學，應暫緩籌備。又查二年制

短期小學各科課本。

教育部尚未編印，本廳為適應需要，業經選定國立編譯館

編普通小學國語讀本第五冊，及常識課本第一冊，為本省

年制短期小學本年上期國語常識兩科課本。茲特先行檢發

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綱，其

經本廳選作二年制短期小學國語常識兩科課本各一份，仰即

查收，俟奉到本廳開辦二年制短期小學明令，再行分別印

。此令。

計發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

標準綱，及經本廳選作二年制短期小學國語常識兩科

課本各一份（見前）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一二九一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 日

(檢發) 教育部編輯教育法令彙編一覽表令仰採購

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查教育法令迭奉

教育部頒布或修正均經轉令飭遵在卷惟各校近年一再遷移案卷不無遺失以致學校行政每因不符法令致遭核駁案牘往返稽時誤事妨礙教育效率至深且鉅查各項教育法令業經教育部先後彙編成帙指定書局印刷發售合行檢發教育部編輯教育法令彙編一覽表令仰分別採購以資遵奉

此令

計檢發 教育部編輯教育法令彙編一覽表一份(見

本刊後殼裏面)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三字第一二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發推廣職業教育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據湖南全省擴大行政會議秘書處呈送教育類決議案教字第五號推廣職業教育以裕民生一案，請鑒核辦理等情到府，查抗戰期間，推廣生產事業，極關重要。本省各種原料蘊藏豐富，祇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儘量發展，急應多設職業

湖南教育月刊 第三期

學校，培養專門人才，從事開發。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辦法三項，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 薛岳

推廣職業教育以裕民生案辦法

(一)自三十年度起，各縣教育文化費增列預算，分別籌辦職業學校。

(二)各縣立中學視當地需要及原料產量情形，得逐漸改辦專科職業學校，並充實設備。

(三)工科學校應附設工場；農業學校應附設農場；並與其他工農業生產機關取得聯絡。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一三五六五號
廿九年二月 日

(奉) 教育部訓令以中等學校應隨時講述 總裁言

論轉令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一月三日普壹3字第二四三二號訓令：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本年一月二十日利字第六四五號公函開：「准四川省黨部函以據巴中縣黨部呈請轉呈通令中等學校增授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及大學中庸以正思想而救民德等情轉請核辦等由到部准此。查(一)關於「黨義」改為「公

七三

民」以後其大部份應以分別編入公民史地等課本之內，惟爲使學生有一系統的認識計，尙須將 總裁所講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編爲公民課日之補充教材。

(二)關於 總裁言論應由施教者將其重要者及與青年有關者分別於 總理紀念週或精神講話時間內，及公民課目中講述(其要目另紙附)使青年學子得以了解奉爲圭臬。(三)關於太學中庸，其重要部份已見三民主義與 總裁言論中毋須另編課本事關教學相應檢同講述要目一紙 總裁對青年的訓示及重慶訓練選集各一本函請查核飭遵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 總理遺教已在現行初高中課程標準中規定在各科內分別教學 總裁言論已分別編入本部最近頒發之戰時初高中各科補充教材之內，至嗣後 總裁發表有關建國大計或青年修養之言論，自應在 總理紀念週或舉行精神講話或教學公民時間內隨時講述使青年學生得以了解奉爲圭臬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講述要目一紙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中等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要目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 總裁言論講述要目一份。

廳長 朱經農

總裁言論講述要目

甲、於紀念週中，或精神講話時間內講述者：

- 一、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高中)
 - 二、行的道理(高中)
 - 三、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 四、爲學之目的與教育之要義
 - 五、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
 - 六、立志爲學與服務
 - 七、爲學做人與復興民族之學道
 - 八、爲學目的與求學要義
 - 九、中國青年之責任
 - 十、軍訓目的與救國基礎(高中)
 - 十一、駁斥敵相近衛的荒謬聲明(擬已由教部通令採用爲教材)
 - 十二、其他
- 乙、於公民課本中補充教授者：
- 一、政治的道理
 - 二、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 三、其他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一三四八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奉令轉發各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旗幟式樣統一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四日未省秘一字第六二九五號訓令開：

「查本省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旗幟，亟應規定武樣，以昭劃一，茲擬具統一辦法，經由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二十九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函請省黨部轉飭所屬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湖南省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旗幟式樣統一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湖南省各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旗幟式樣統一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前）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一三五四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奉 教育部令發各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規定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及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普壹20字第三七一八號訓令開：

「查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本部前曾規定應由各該校查案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原校業已停閉，遇有須證明資格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案證明。現值抗戰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有一時隔絕無法呈請核辦者，特再規

定詳細辦法，以資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印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見前）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一三五七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發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細則及表式證書式樣仰遵照由）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 政 府

查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早經教育部頒布，茲爲使本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切實服務起見，特照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製訂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細則，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該項細則，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細則一份。

（見前）

主席 薛岳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令發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仰遵照
理由)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政署

查本省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頒布之湖南省各縣(市)調整小學教員暫行辦法，其內容即規定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各項手續，茲照教育部規定，業將該項辦法，改為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並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該署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一份。(見前)

主席 薛岳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一三五七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發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表式仰遵照辦理理由)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政府

查小學教員考績，關係國民教育甚大，茲訂定湖南省各

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及表式，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及表式仰該署遵照，并轉飭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一份。(見前)

主席 薛岳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奉令中小學教職員應一律入黨仰遵照理由)

令各縣教育局及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二月十五日令拾陸4字第234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貳月渝(29)文字第1961號公函略開：『國內中小學教職員負推行三民主義教育，責任甚大，應一律令其入黨，申請登記時應粘附入黨證件；其已經登記而未入黨者，尤應責令主管機關分令各校長介紹加入，以增進訓導之效率。』等由；到部，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中小學校長於聘用教職員時，應特別注意其思想言行並負責盡量介紹教職員入黨為要，此令。」

應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奉) 部令轉知嗣後各部隊機關學校不得有收容壯

丁及藉勢包庇情事仰遵照由)

令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二月十二日令肆4字第四〇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元月二十二日渝孝役務字第七六七號公函開：『案查關於嚴禁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中籤壯丁並不得擅出證明文件及取締各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濫發服役證明文件各案迭經本部先後令行并將取締各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濫發證明文件一案呈請 行政院核准咨行各院轉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迭據各方報告各部隊機關學校仍有收容壯丁及藉勢包庇情事殊於役政推行大有妨礙亟應責成各級辦理機關認真檢舉依法嚴懲以儆效尤除分別函令並呈請 行政院咨行各院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收容壯丁及藉勢包庇情事一經檢舉即行嚴予懲處決不寬貸以重役政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湖南教育月刊 第三期

(印發商討修正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談話會

紀錄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六日蒙壹2字第三五五七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利字第一二三〇號公函，以檢送商討修正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談話會紀錄一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商討修正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談話會紀錄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商討修正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談話會紀錄

會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社會部

出席代表：朱希亮中央研究院陳泮藻教育部吳雲峯中央社會部

部

一、報告事項(略)

二、商討事項

(一)關於少數民族之一般稱謂，應遵照二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七〇號訓令，概以其生長所在地人稱呼之。

(二) 爲學術上研究便利起見，擬請中央秘書處轉函中央研究院依據下列原則，詳訂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原則如下：

1. 凡屬蟲獸鳥偏旁之命名，一律去蟲獸鳥偏旁，改從亻旁。

2. 凡不適用於第(1)項原則者，則改用同音假借字，如蠻、蛮、狔、犵、獯、等是。

(三) 少數民族稱謂：其根據生活習慣而加之不良形容詞，概予廢止如「猪屎狓狓」「狗頭搖」之「猪屎」「狗頭」等形容詞。

國府明令嘉獎畢啓

募款創辦華西協合大學

國民政府二月二十六日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前任校長美人畢啓，經募捐款約值國幣五百萬元，創辦該校，成績卓著，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請審核施行等情，查美人畢啓，經募鉅資，創辦大學，洵屬熱心教育，足資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特種教育是常務之急的「今日教育」，也是復興民族的「明日教育」。

五省特教會第一次大會 委員長訓詞。

一切辦法，總以不泥成法，不拘一格，而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以達成潛移默化之目的爲依歸。

節錄 委員長致電訓示

(二十二) 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編輯教育法令彙編一覽

名 稱 發 行 所 價 格 備

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 商務印書館 一元五角

教育法令彙編第二輯 商務印書館 五角

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 正中書局 六角

教育法令彙編第四輯 正中書局 一元二角

教育法令特輯 正中書局 四角五分

本表價格係照原價開列抗戰時期各館局書價時有增加採購時可向各該館局查詢

註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

(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優待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二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